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星期一）13時30分

會議地點：本府市政大樓12樓中央區劉銘傳廳

會議主席：王秋冬副主任委員　　紀錄：康宏暐

出席人員：許敏娟委員、鐘雅惠委員（王菁菁專員代）、吳金盛委員、林夢蕙委員、王妙鶯委員、陳忠和委員（梁仕昌股長代）、蘇麗萍委員、湯皓宇委員、李秉真委員（蔡依婷簡任研究員代）、江春慧委員、蘇慧雯委員、郁佳霖委員、陳敏純委員、朱莉英委員、林蒔萱委員、吳振南委員、陳慈治委員、廖元豪委員、楊文山委員。

列席人員：林副市長辦公室施燕萍參議、王副秘書長辦公室陳建安參議、民政局林峯裕科長、楊鵬英專員、李佩珊股長、康宏暐科員、社會局楊于箴科員、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王儀玲副主任、教育局陳妍妤股長、林曉玲支援教師、衛生局吳宜樺股長、勞動局曾韋禎股長、就業服務處李家僑辦事員、職能發展學院范佐民輔導員、警察局韓松儒警務正、婦幼隊謝佳珉分隊長、公務人員訓練處張芷瑄輔導員、文化局吳佩玹科員、產業發展局許維倫專門委員、秘書處張婉萍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洽悉**。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列管內容	列管單位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12032902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於今年度評估規劃辦理跨校性的新移民語言觀摩或活動，明年度有經費後再舉辦，並納入創新作為。(陳鏝枚委員、吳振南委員) 請教育局評估重新辦理7國語言大型成果展演活動、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推動世界母語日徵件活動新增7國語言組別之可行性。(吳振南委員、馮燕妮委員、陳鏝枚委員、蘇慧雯委員、陳敏純委員、王秋冬副主任委員)	教育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62701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年中執行情形報告	請產業發展局之「StartUP @ 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在辦理新移民創業講座、活動或諮詢時，評估開放予設籍於外縣市，但有意願於本市創業之新移民參與可行性。(陳鏝枚委員)	產業發展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62702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年中執行情形報告	請家防中心於下次會議中分析報告「緊急諮詢服務情形」，並說明「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目標訂定標準。(游美貴委員、吳振南委員)	家防中心	**楊文山委員：**有關受理家暴及性侵害案件156案中，是否包含其子女？ **家防中心：**有關個案關懷部分，皆會以家庭為單位，併同個案一起整體評估。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2062703	修訂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請民政局會後針對委員建議再修正本實施方案草案內容。（游美貴委員、蘇慧雯委員）**	民政局	**決議：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請民政局簽報市長同意後施行。**

肆、報告案

第一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報告單位：主計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

1. 依據人口普查資料顯示，實際居住在臺灣的新住民約是29萬人，與內政部移民署公告的數字58.55萬人有相當大的落差，而在本市新住民人數大約是6萬人左右，這些是否都是設籍人口？是否有辦法改以統計實際居住本市之新住民人口數？而非以設籍人數計算。
2. 由本次報告中可看出新移民呈現出高齡化，請問是因為移入人口年齡較高所致？還是原有的新移民其年齡增長？

民政局：

1. 依本市目前的定義來說，新移民係指「與設籍本市國人結婚且尚未設籍之外籍或陸籍配偶」，在此定義下的人數並非為內政部所公告的6萬人，其尚包含已歸化的外籍或陸籍配偶。就本府的立場而言，已歸化的外籍或陸籍配偶即為國人，與國人享受同等權利義務，並無差別對待，自應非屬新移民範疇。
2. 另若需統計已歸化之新住民人數，目前僅得以戶籍資料進行，尚無法以實際居住人口來計算。

主計處：

就目前統計資料而言，尚無法區分新移民高齡化係因移入人口年齡較高或原有新移民年齡增長等原因所致。

楊文山委員：

1. 年齡增長的原因探究，建議可以新移民來臺時間進行分析。

2. 有關實際居住人口統計建議可參考中央主計總處進行人口普查的做法。

朱莉英委員：

有關資料第34頁提及新移民男性陸港澳籍配偶占比為52.45%、女性陸港澳籍配偶占比為90.78%，兩者相加超過100%，建議未來相關統計論述文字可以再修正清楚。

主計處：

本數據係就各性別分別進行分析，其代表在男性或女性新移民總人數中，大陸港澳籍配偶在不同性別中之人數占比。

民政局：

有關新移民及新住民用語定義，與112年9月6日召開之本府「112年度民政組市政顧問會議」顧問建議相關，經查本府新移民定義，早於93年12月21日「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第一次定期會議」由與會委員共識決議明訂本市外籍及大陸配偶統稱為「新移民」。而後中央陸續改採使用「新住民」用語，另106年本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6屆第2次會議，曾再次提出討論是否配合中央變更用語，惟決議仍維持現稱。基此，本局提出兩項建議：

1.暫時維持新移民用語及定義。

2.請各局處於會後通盤評估變更用語及定義後，相關業務服務對象認定差異、更名所需成本等內容後，再行討論。

吳振南委員：

建議未來新移民或新住民之定義，不要再以婚姻、配偶方式認定，可以將投資移民等類型一同納入。

廖元豪委員：

以我國法律來看，目前並無專法定義何謂「移民」，我同意新移民定義未來可以不限於婚姻，但必須要先定義什麼是「移民」。

蘇慧雯委員：

1. 有關移民署統計數據資料中的婚姻移民是有包含已取得我國身分證者。
2. 建議投資移民先暫時不納入定義範疇之中，因相關類似的移民類型眾多，如特殊貢獻、殊勳等，若僅納入投資移民恐有疏漏，建議改以單獨羅列統計數據方式呈現。
3. 雖然統計定義上中央與臺北市的範疇有所不同，且未包含上開投資移民等，但政府機關服務並不會因此有所差異，只要是外籍或陸籍人士，即使已歸化我國，若有需要，機關依然會提供相關協助。

民政局：

有關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之統計數據，本局將於會後評估可行性。

決議：

1. **請各局處依照民政局建議於會後就「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之差異，是否將影響其服務對象認定進行通盤評估，並評估更名所需成本後，再由民政局協助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2. **請民政局協助評估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統計數據呈現之可行性。**

第二案：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報告單位：教育局、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社會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吳振南委員：

建議未來各局處辦理課程時可以參考議程附件第79頁，

民政局辦理生活適應課程成果，羅列出「新生」之人數統計。

蘇慧雯委員：

請問教育局有關議程附件第63頁之「建構情境體驗空間」目前的辦理情形？

教育局：

目前本案委由本市濱江國小辦理，主要會進行學校空間整理及建構，並進行文物展示等，至於小商店的規劃，目前尚在研議中。

楊文山委員：

有關跨國教育銜轉生的輔導，是否有進行個案長期追蹤？

教育局：

1. 有關跨國銜轉生個案關懷部分，本局建議仿效生活適應小組每季追蹤通譯到校個案方式進行。
2. 另有關跨國銜轉生議題，本局將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朱莉英委員：

有關議程附件第48頁顯示之跨國銜轉生暑期體驗學習營等活動，是否有提供通譯服務或多國語言教材？

教育局：

學習營內容主要有安排華語學習課程及其他內容，其目的主要是讓跨國銜轉生彼此認識、交流。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議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第三案：有關內政部實地考核本府「執行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指標追蹤情形。（報告單位：民政局及相關局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楊文山委員：

有關社會支持組未達標指標部分，轉介案次偏少，建議可以連結其他非正式團體或社區單位進行連結，如賽珍珠基金會等。

社會局：

本局有與賽珍珠基金會、崔媽媽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積極合作，後續會再加強關注中心及據點的轉介情形，預期在年底能夠順利達標。

蘇慧雯委員：

1. 建議於考核自評表中針對前次評核委員之建議內容進行回應答復。
2. 有關社會局的創新作為「文化講師及志工訓練課程中，納入人身安全相關主題」，請問這部分的課程內容，過往是否有辦理？另「協助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內容部分，創新部分之論述不足，建議再聚焦。
3. 建議貴府針對「創新作為」項目之績效呈現應包含質化及量化內容。

民政局：

有關前次評核委員建議，本局已標註於自評表中，惟尚未請各相關局處加以回應答復，後續將依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資料中呈現。

社會局：

有關創新作為之人身安全主題部分本局將不予提報，另有關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部分之論述，將於會後再修正。

朱莉英委員：

有關職涯服務組未達標指標部分之新移民參訓人數過少，主要原因為以下3點：

1.參訓人員資格限制皆必須為失業者。

2.課程教材多為中文內容，無其他外語。

3.多數參加課程的新移民主要目的皆為學習第二專長，建議開課時間排除上班時間，俾利提高新移民學習機會。

職能發展學院：

有關職能發展學院所開辦之培育課程大多係針對失業者辦理，若非屬失業人員建議可參加其他局處所開辦之進行課程。另學院課程招生對象皆要求具備基礎中文能力，建議較無中文基礎能力之新移民可先至相關單位學習中文。

朱莉英委員：

就我了解新移民大部分都是聽、說中文沒有問題，但讀、寫能力較為不足，因此建議教材仍應有其他外語版本。

勞動局：

本局將與職能發展學院再納入後續評估參考。

決議：請職涯服務組及社會支持組協助持續追蹤未達標之業務執行情形。另請各局處預先蒐集、彙整業務相關指標之執行成果，並於明年辦理預檢、督考，俾利爭取佳績。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寒暑假期間無法納入勞、健保一案。（提出者：楊文山委員）

吳振南委員：

建議評估由學校代繳勞健保之可行性。

決議：請教育局研議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寒暑假期間勞、健保納保之可行性。

陸、散會：15時30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案號	案由	結論及委員建議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120911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各局處於會後就「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之差異，是否將影響其服務對象認定進行通盤評估，並粗估更名所需成本後，再由民政局協助彙整，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許敏娟委員）**	民政局	經本局彙整本府各局處針對「新住民」及「新移民」兩者定義差異變更之業務影響及成本，主要為統計報表內容調整（主計處）、單位及計畫或行政規則申請對象變更（社會局）、服務對象資訊蒐集調整（家防中心）及服務適用對象差異（就服處）等作業內容，詳如列管案件附件1，其餘多為更名相關行政成本。	A
112091102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專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	**請民政局協助評估投資移民、特殊貢獻或殊勳等移民類別統計數據呈現之可行性。（吳振南委員、廖元豪委員、蘇慧雯委員）**	民政局	一、有關投資移民人數經洽內政部移民署尚無相關統計數據。 二、另本局人口政策科承辦本市國籍歸化業務，並統計自106年迄今依國籍法第6條辦理「殊勳歸化」許可人數為21人、不許可2人；依國籍法第8條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許可人數為87人、審核中為1人、不許可4人。 三、敬請主計處協助納入本市新移民統計表之中呈現。	A
112091103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各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年度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請教育局針對跨國銜轉生議題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楊文山委員）**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服務系統專案報告，如列管案件附件2。	A
112091104	臨時動議：有關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寒假期間無法納入勞保及健保一案	**請教育局研議新移民母語教支人員暑假及寒假期間勞健保納保之可行性。（楊文山委員）**	教育局	一、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11條:「...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入會、到訓、離職、退會、結訓之當日，列表通知保險人；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投保單位於其所屬勞工離職、退會、結（退）訓之當日辦理退保者，其保險效力於投保單位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二十四時停止」，故勞工保險乃生效於勞工到職日，終於勞工離職日。 二、本市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約	A

				為教支人員與雇主(各聘任學校)各自訂定，實際授課時間為學校需上課期間，受雇期間為9月至隔年6月，故暑假期間並無包含於聘約中。 三、因事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期規定，後續本局將向中央反映委員建議事項。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B：正依案執行中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D：無法執行

列管案附件1

序號	業務影響項目或計畫	影響內容	變更成本	業務權責單位
1	統計報表	1.須請相關機關依新對象及定義配合檢討相關統計項目及數據蒐集方式。 2.考量兩者統計對象不同，統計範圍差異甚大，機關若無法提供新住民回溯資料，則無前期資料可供比較。	行政作業成本	主計處及業務相關局處
2	行政規則及計畫等更名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申請對象等文字需修正。	行政作業成本	社會局
3	調查階段資訊蒐集內容	案件調查階段需依新住民定義調整確認資訊之內容，例如新住民之身分辨識須進一步與個案確認其婚姻關係、配偶之國籍，及其是否已取得居留權，然相關資訊蒐集係為原社工蒐集資料內容之一，故並未增減調查成本。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	適用對象差異	本處辦理之新住民就業服務經費來源係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爰用語皆統一為「新住民」，惟就業服務機構所稱之新住民，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已歸化者於就業服務法規範中即屬國民，另參照勞動部「促進新住民就業補助作業要點」第2點第3款之規定，新住民係「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目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而依法規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者」，亦不包含已歸化者。	–	就業服務處

臺北市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系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推動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支持系統架構

對象界定

- 跨國銜轉學生界定
- 新住民子女界定

計畫依據

- 教育部補助執行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 臺北市新住民子女教育適性揚才計畫

作業流程

- 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教育支持與服務作業流程
- 國教署-跨國銜轉學習服務流程

配套措施

- 專案團隊
- 研習調訓
- 大學資源
- 系統整合
- 追蹤檢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跨國銜轉學生定義

「曾於國外非臺灣國教體制接受一定期限教育之學童，或是曾數次銜轉於臺灣國教及其他教育體制之學童。」（鍾鎮城，2017）

本支持系統服務範圍為國小國中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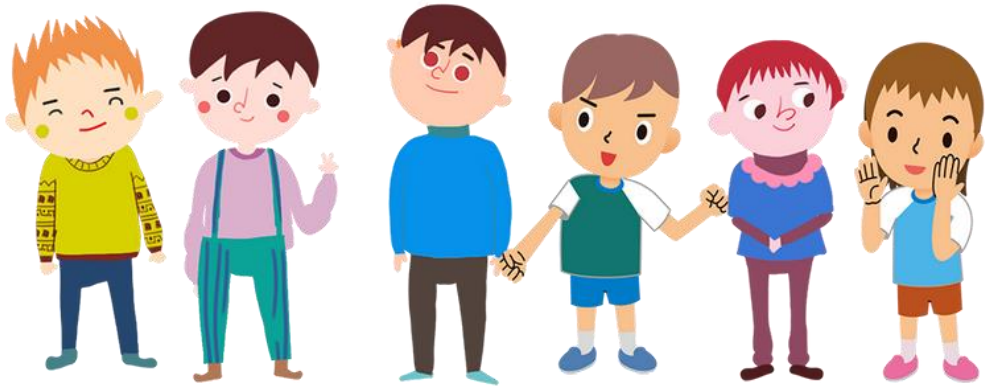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跨國銜轉學生相關教育輔導支持機制之建置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臺北市跨國銜轉教育支持與服務作業流程。
- 訂定本市服務作業流程，於109年5月8日函頒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清楚界定學校教務處與輔導室分工合作機制，具跨國銜轉身分學生由註冊組先行通報掌握，後由輔導室接手諮商與輔導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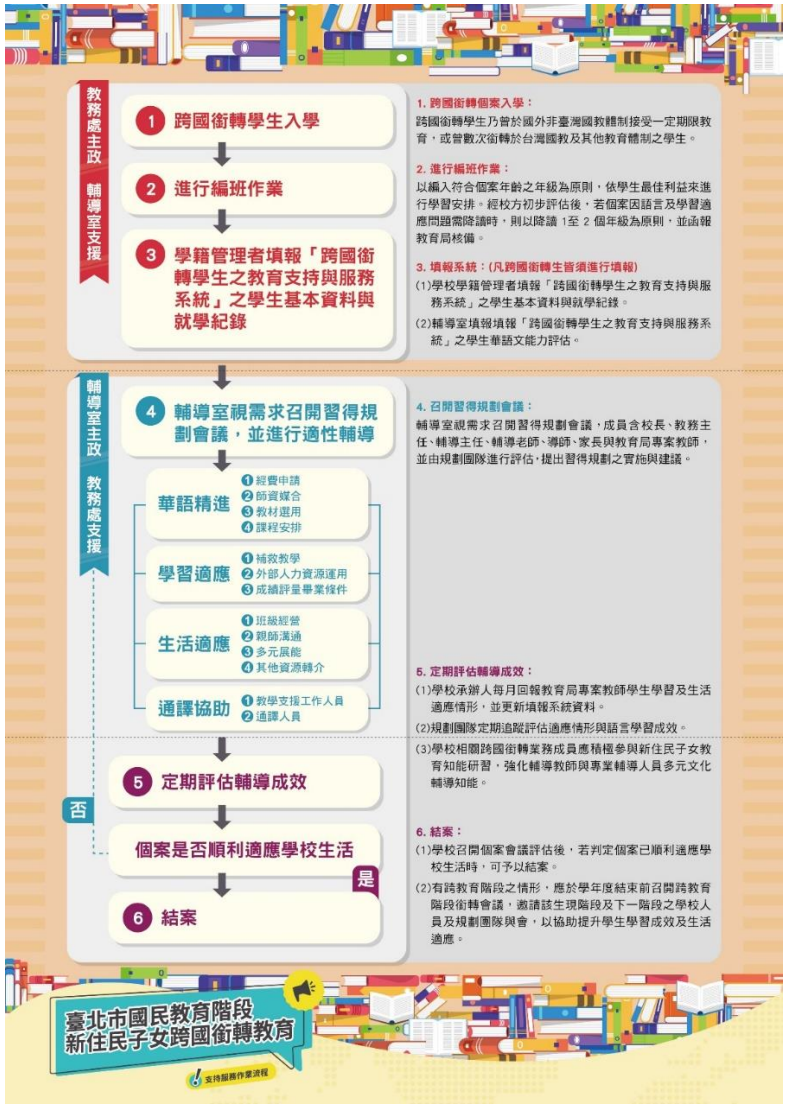

何謂「習得規劃會議」？

源自英語Language acquisition
應該是語言都是習得的，即使是母語，因為語言是人在作溝通時，不知不覺接收所學到的，而不是像技能那些要特地去"學習"，因此語言他們會講"習得"，即使母語，但非母語的學習通常會說是第二語言習得(SLA)，這是語言上的用法。

*「第二語教學最高指導原則」是第二語言習得(SLA)課程經典教科書，廣受全球各地語言教師培訓教育課程使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習得會議」的功能

1.提供專家諮詢。

2.關注學生學習適應狀況。

*學生的家庭狀況、背景環境、過往學習經歷
*學生華語文聽說讀寫能力的落點評估
*編入符合個案年齡之年級或降讀
*課程規劃 (抽離/外加)
*華語教材選用：生活華語、國語教材、教師自編等
*作業及評量調整
*華語師資：學校自理、師資媒合
*校內外學習資源建議：志工家長、課後輔導、華語文家教等
*其他資訊：學生回臺灣的時機、原因？學生在國外居住時，家庭語言有華語嗎？
學生在國外居住時，學校語言有華語嗎? 在臺灣可以進行雙方溝通的人是誰，其聯絡方式確認。
*討論經費補助內容(如：學生是否符合國教署補助情形、局款無法支應交通費、、、)

3.依學生最佳利益來進行學習安排。

(包含個案的華語、學業等方面能力現況評估、個案的教育支持服務之需求（如：通譯人員到校服務、課程安排調整、作業調整、考試評量調整、學科學習目標調整等)。

4.校方與學生及家長達成共識。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臺北市跨國銜轉學生習得規劃會議重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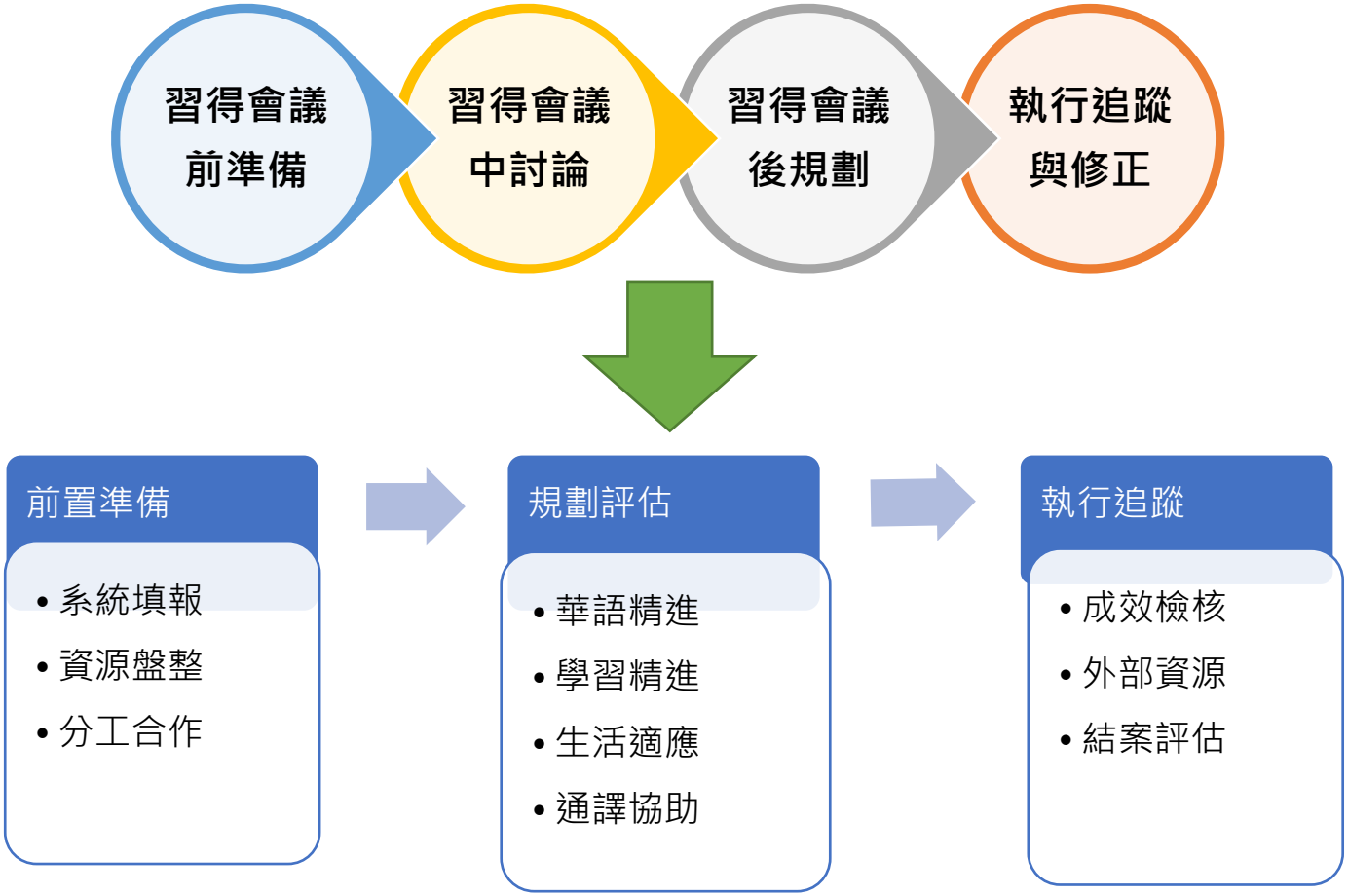

108年9月24日~迄今

經由習得會議媒合22所國中小華語精進方案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習得會議前準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1 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

填報系統

填報教育部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

2

電話聯絡

輔導室電話詢問召開事宜

3

會議成員聯繫

1.校方: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導師/
2.家長

4

日期確定

聯繫華語評估團隊確定日期

5

準備會議資料

1.導師提供學生過去作業、考卷
2.由學校行政發開會通知單、簽到表、會議記錄
3.教育局會前提供學生資料給評估團隊、諮詢出席費領據製作

6

進行華語評估

會議前20分鐘安排學生進行語言能力評估

習得會議中討論

中山國小

東園國小

校方

1.描述現有資源
2.學生學習狀況及班級適應狀況

規劃團隊及局端

1.分析評估後結果
2.配套措施說明
3.建議作法

學生家長

1.描述家庭狀況
2.提問與致意

習得會議後規劃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經費申請
✓師資媒合
✓教材選用
✓課程安排

華語精進

學習適應

✓學習扶助
✓外部人力資源應用

生活適應

✓ 班級經營
✓ 親師溝通
✓ 多元展能
✓ 資源轉介

通譯協助

✓ 教支人員
✓ 通譯人員

臺北市的積極作為

大學策略聯盟

民間資源引入

跨局處支援整合

專案人力追蹤管理

習得會議後追蹤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定期檢視：

經追蹤輔導6個月後，教育局相關人員、校方及家長三方應共同評估是否持續輔導或結案。

◆資料轉銜：

跨教育學層學生(國小升國中、國中升高中)的資料轉銜

◆陪伴與網絡：

大學研究生等長期陪伴與提供生活與學習的諮詢網絡

108年 - 112年習得會議辦理情形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日期	學校	對象
108.09.24	東園國小	越南
108.09.24	龍山國中	越南
108.11.04	中山國小	蒙古
108.11.25	河堤國小	印尼
109.01.20	辛亥國小	菲律賓
109.03.16	濱江國小	菲律賓
109.03.23 109.05.29	螢橋國小	越南
109.05.11	文昌國小	柬埔寨
109.08.11	實踐國小	越南
109.08.18	長安國中	日本
109.09.29	萬芳國中	越南
109.11.02	大直國小	美國
109.11.11	西園國小	日本

日期	學校	對象
110.01.04	龍山國中	巴西
110.01.27	至善國中	美國
110.02.19	立農國小	澳洲
110.02.25	懷生國小	法國
110.04.01	大直國小	愛爾蘭

日期	學校	對象
111.02.14	百齡國小	菲律賓
111.02.22	雙蓮國小	越南
111.08.31	建成國中	巴西
111.10.11	市大附小	越南
111.10.18	南門國中	法國
111.10.25	大橋國小2場	越南雙胞胎 菲律賓
111.12.26	古亭國小	馬來西亞

日期	學校	對象
112.02.24	懷生國小	西班牙4姊妹
112.06.21	信義國中	越南
112.預計11月底	信義國中	俄羅斯

跨國銜轉學生之華語文教學節數申請與經費補助

來自東南亞七國*之跨轉生(限一臺一外)	申請上課節數(最高上限)	經費補助
年度申請 每年10月底~11月初前提出	上學期72節 下學期72節 寒假20節 暑假80節 最高244節	鐘點費 國中：378元/節 國小：336元/節 寒暑假： 國中450元， 國小400元 通譯助理人員：以勞基法每小時最低基本 工資176元支給 教材費：每節補助教材費40元 交通費：每人每月最高1200元
專案申請 隨到隨審		

申請對象:東南亞七國之跨轉生(限父母一臺一外)

臺北市跨國銜轉系統填報情形

屬性	七國新住民	非七國	結案	不開案
合計418	61	86	268	3

結案成因	離境	達溝通能力	跨教育階段	轉出	其他
合計268	97	92	55	1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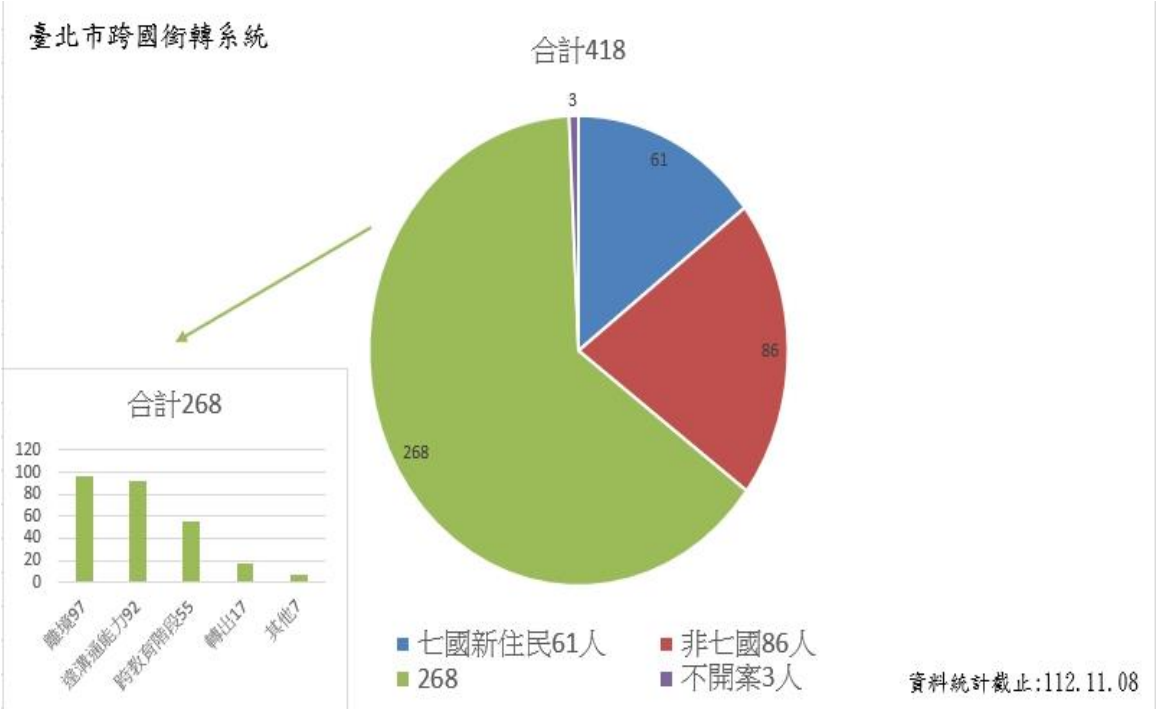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案例分享-案例A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個案描述	A生自出生至五年級皆在越南就讀小學，直至106年母親改嫁到台灣遂依親來台就讀。初來台時，依其年齡應編入本校6年級之班級就讀，但校方了解該生華語能力不足，經評估其學習亟需華語教師協助，且考量人際及適應問題，因此降轉至本校五年級。	
學校輔導作為	■	**1. 校方的協助，例如：小老師、 科任教師的個別指導**
	說明:	學生剛到本校，在等待申請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的空窗期間，校方特別邀請一位越南籍、懂華語文的志工媽媽到校進行協助翻譯及溝通，助其適應學校生活，在班級裡則由導師安排同學擔任小老師進行協助。
	■	**2. 課餘或課後時間，例如：早自習 、空白課程、第八節…等等**
	說明:	家長安排補習與短暫家教，進行英語、中文加強。
	■	**3. 補救教學資源，例如：國、英、 數**
	說明:	國小階段連續2年申請及安排新住民子女華語補救教學。
	■	**4. 課程和評量客製化，例如：課程 簡化、考試報讀、考題有注音、 作業減量…等等**
	說明:	抽課安排到一年級進行注音符號課程，作業調整減量及彈性評量。
	■	**5. 跨轉生母語文化的支持，例如： 社團活動或相關文化活動等**
	說明:	連續參加108及109臺北市跨國銜轉生暑期營隊，接受電台採訪，表現自信。
	■	**6. 自學能力的培養，例如：線上自 學工具平台…**
	說明:	會在家看台灣連續劇,增加接觸國台語的機會。
受輔後的改變	五年級時剛入校，尚無法用華語溝通，因A生英語程度不錯，老師對其指令多以英語輔助。經過華語文的加強輔助課程以及生活已更加適應，A生升上六年級後變得較剛來時活潑、人際關係不錯與同儕間相處融洽，畢業後會回國小母校為同樣來自越南的學弟加油打氣。	
學校輔導所面臨的困境	校方的課程規畫安排尚需學生家長協助配合(例如寒、暑期課程)，更需要學生自己能有良好的學習動機認真學習，始能在一段時間後稍稍看到一點進步成果。尤其是高年級才來到台灣就學，在學生小學畢業前，校方想盡力為學生打下聽、說、讀、寫基礎，更需要學生積極努力配合及學習，以降低學生在畢業後面對國中課業的挫折感。	
後續處遇建議	本案自A生畢業，進入國中就讀後已結案，經輾轉得知考取心中理想高中北市商應用英語科。	

案例分享-案例B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個案描述	B生111年學生於越南就讀九年級時回臺居住華語文零起點，降轉本校七年級。	
學校輔導作為	■	1. 校方的協助，例如：小老師、 科任教師的個別指導
	說明:	校內每週10節華語課程、、3節技藝教育課程(由通譯陪同至高職上課)。 校外每週9節華語課程(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	2. 課餘或課後時間，例如：早自習 、空白課程、第八節…等等
	說明:	
	■	3. 補救教學資源，例如：國、英、 數
	說明:	每週1節國文學習輔導課。
	■	4. 課程和評量客製化，例如：課程 簡化、考試報讀、考題有注音、 作業減量…等等
	說明:	部分課程及段考安排通譯協助。
	■	5. 跨轉生母語文化的支持，例如： 社團活動或相關文化活動等
	說明:	參加跨國暑假營隊、安排班級多元文化宣導。
	■	6. 自學能力的培養，例如：線上自 學工具平台…
	說明:	申請台師大數位學習平台。
受輔後的改變	112年6月召開習得規劃會議，考量學生於越南已完成九年級上學期學業，同意學生轉至九年級就讀並安排至高職參加技藝教育課程。目前由通譯人員每週二下午陪同至育達高中參加家政群技藝教育課程，升學目標為高職家政群科。人際部分因轉至年齡相近之年級，生活適應，在班上交到幾位朋友，華語進步迅速，已可直接以華語進行溝通，心情開朗許多。	
學校輔導所面臨的困境	七年級安排通譯人員入班服務順利，九年級任課老師反應翻譯的聲音會干擾上課，嘗試將座位往後移任課老師仍覺得受到干擾。	
後續處遇建議	經與導師、任課老師、家長、學生溝通，學生表示數學課沒有通譯仍可以學習，國文課需要協助，故另外安排國文學習輔導課程，依照學生程度進行國文教學。	

配套措施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有限制國籍

跨國銜轉生填報系統

■不限國籍
■不限父母親
■從國外回來(含香港大陸地區)
就讀台灣學校
國小/國中
皆需填報

不分手

申請華語扶助(補救)計畫

■限東南亞七國國籍
■限一台一外

通譯服務

■限一台一外

□英語 □越南語
□印尼語□泰國語
□菲律賓

臺師大資源、政大USR計畫
等免費資源

營隊資源

無限制國籍

「112年臺北市跨國銜轉生暑期營隊」
主辦學校:濱江國小

「112年臺北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
主辦學校:新民國中

「112年臺北市多元文化走讀學習營」
主辦學校:建成國中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相關資源參考一覽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編號	類型	提供項目	提供單位	聯繫窗口
1	行政支持	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 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帳號密碼管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跨國銜轉團隊: (07) 7172930 #2526-7
2.		全國跨國銜轉教師知能研習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跨國銜轉團隊: (07) 7172930 #2526-7
3.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習得會議	教育局、濱江國小	李老師:85021571-1606
4.		通譯服務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1999#6370 中等教科:1999#6363
5.		1. 通譯服務2.課後輔導服務	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	協會:23691001
6.	華語資源	華語扶助(補救) 實施計畫申請	國教署、教育局	李老師:85021571-1606
7.		跨國銜轉生華語團體學習班	教育局、政大USR計畫	政大USR計畫專員29393091-51479
8.		1. 入校華語輔導2.習得會議專家諮詢	教育局、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李老師:85021571-1606
9.		1. 入校華語輔導 2. 華語文自學數位學習平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朱先生:77415131-14 ntnuchedu@gmail.com
10.	各項計畫申請	新住民教育子女教育實施計畫	國教署、教育局	黃老師:85021571-1607
11.		1. 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方案2.天使騰飛輔導專案實施計畫3.家庭教育網絡4.學習型家庭5.臺北市各級學校建構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個案諮商輔導實施計畫6.家校攜手家長會推動家庭教育計畫7. 新世代家庭親職成長課程實施計畫	臺北市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臺北市青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各計畫承辦人
12.	營隊資源	臺北市跨國銜轉生暑期體驗學習營	主辦:教育局 承辦:濱江國小	黃老師:85021571-1607
13.		臺北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	主辦:教育局 承辦:新民國中	張老師:28979001-620
14.		臺北市多元文化走讀學習營	主辦:教育局 承辦:建成國中	戴主任:25587042-630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各小組
112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1月-9月執行情形報告

教育文化、醫療安全、生活適應、
職涯服務、社會支持

教育文化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教育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局處：民政局　文化局　公訓處

一、提供新二代教育心服務，扶弱與拔尖全方面兼顧（1/2）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務必落實跨國銜轉教育支持服務機制，並提供學校間接諮詢或直接服務，俾協助其推動跨國銜轉學生適性輔導	跨國銜轉服務：計127位學生 1.國小階段：男學生52人，女學生38人，合計90人。 2.國中階段：男學生21人，女學生16人，合計37人。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一、提供新二代教育心服務，扶弱與拔尖全方面兼顧（2/2）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持續辦理新住民子女相關活動（如跨國銜轉學生暑期體驗學習營、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等），豐富學生學習視野，探索並開展自我優勢能力	1. 委請新興職業試探中心於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及30日（星期二）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共計60人次參加。 2. 112年7月10日至21日辦理「112年度臺北市跨國銜轉生小小外交官暑期體驗學習營」，共計20位跨國銜轉學生參加。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1/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1. 第1期：學員計281人（男性29人，女性252人），其中新住民學員計122人（男性22人，女性100人）。 2. 第2期：學員計304人（男性30人，女性274人），其中新住民學員計111人（男性19人，女性92人）。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2/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	國中小補校 1. 國小：學員總計814位，其中新住民學員417位（男性54人；女性363人）。 2. 國中：學員總計355位，其中新住民學員52位（男性2人；女性50人）。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3/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	市立圖書館 辦理文化書展、南亞暨東南亞文化藝術系列活動、基礎越南語課程，電腦、中文學習課程共計103場次，4,680人次參加。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4/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	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於112年2月19日及7月16日，與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合作辦理2場「我的戀愛學 - 新二代培力工作坊」，計28人次（男性13人次；女性15人次）參與，另預計於11月份辦理2場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 /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5/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持續引領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青發家教中心、社區大學等）辦理新住民相關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並鼓勵新住民朋友踴躍參與	社區大學 辦理新住民相關課程及講座共計73場次，新住民計953人次參與，總計1,810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肆、提升教育文化／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6/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1.臺北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提供七國服飾娃娃到校展示及多元文化入校宣導之服務，截至目前辦理成果如下： (1)112年3月7日至4月7日：萬華國中。 (2)112年3月24日至3月25日：關渡國小。 (3)112年4月11日至4月18日：建成國中。 (4)112年4月8日：西湖國小。 (5)112年4月29日：濱江國小。 (6)112年5月6日：新和國小。 (7)112年5月12日至5月23日：士林高商。 (8)112年5月28日：特教愛天使攤位(花博爭豔館)。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7/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2.本市潭美國小於112年3至10月期間，每週三及週五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課程中以教育部審訂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越南語第三冊(以北越腔為主)為主要教材，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提升對於越南語言及文化的認識。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8/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3.本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攜手學校辦理「愛陪伴親職教育推廣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12年共結合286校次辦理1,143場次，累積1至9月新住民家庭成員參與人次計534人次（男性138人次、女性396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9/10）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持續引領本市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文化教育，並鼓勵學校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及親職教育相關活動	4.本市112年1至9月期間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本局經費補助，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23場（活動型態包含教養互動、健康生活、學前特教、工音樂律動、語文閱讀等）參與人員計690人次，包含一般生和新住民親子。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伍、協助子女教養 /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

二、協助新住民融入心生活，增進自我雙重文化肯認（10/10）

（一）主政局處：文化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提高「新住民申請藝文補助」比例	1.本局宣傳「藝文補助」資訊時，依往例係先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並於受理申請前以系統通知歷年提送申請之團體，為擴大資訊予新住民相關團體周知，現於宣傳時將本市新住民相關公私單位（如新住民會館等）納入宣傳對象，以提高「新住民申請藝文補助」比例。 2.本局和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合辦「2023泰國文化節」112年4月29日及30日在香堤大道廣場設置了近30個攤位展示泰國創意商品及各種文化體驗，另有藝文表演如泰國傳統舞蹈、音樂、泰拳與泰式料理示範等，多面向介紹泰國文化。本次活動約5萬人流造訪。 3.另本局已於112年8月20日與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於本府市民廣場首度舉辦「2023 Pesta Rakyat人民派對國慶活動」，展現印尼文化豐富多樣性，也讓在臺印尼人一解思鄉之情。

三、辦理相關增能研習課程，提升成人多元文化培力（1/1）

（一）主政局處：公訓處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持續辦理實體班期（至少12小時）與數位課程（含「微課程」合計18門，至少9小時）等新住民議題及多元文化相關研習課程，提供本市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學習，以期提升專業知能	1. 8月7日、8月8日辦理「新住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12小時），共計29人完訓（男6女23）。 2. 8月21日和8月30日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6小時），共計97人完訓（男24、女73）。 2. 本處負責之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計有18門新移民議題及多元文化相關線上課程，提供本市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等選讀，112年1至9月期間計13,235人次選修通過。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壹、生活適應輔導 / 四、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

四、創新作為（1/4）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深化多元文化宣導（教育局）：除提供東南亞文物出借服務外，並依學校所提之教育需求，由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入校進行主題式多元文化宣導	112年1至9月期間共計有8場次主題式多元文化入校宣導。

四、創新作為（2/4）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2.建構情境體驗空間（教育局）：將逐步規劃多元文化情境體驗空間（如東南亞移動小商店等），提供本市各校預約參觀	目前本案確定委由本市濱江國小辦理，現該校洽請廠商設計規劃情境體驗空間（東南亞移動小商店）。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四、創新作為（3/4）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優化主題數位課程（公訓處）：今年度「e大好課讀不盡」學習推廣活動，3月份推廣主題為「人本暖心有愛」，內容包含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將於「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推播貼文，加強推廣主題之數位課程	「臺北e大樂在學習」FB粉絲專頁會員計5.4萬餘人，112年截至9月底本處於上開粉絲專頁推廣新住民及多元文化相關課程，貼文計4篇，提供互動交流管道，普及教育宣導，觸及人數達6,825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四、創新作為（4/4）

（一）主政局處：教育局、公訓處、民政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4.生活小常識微課程（民政局）：為使新住民更快速融入、適應在臺生活及文化，本局於110年起製作「臺北生活so easy!」微課程影片，分享臺北生活小常識	1. 112年本局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共同製作「臺北生活so easy!」微課程影片，讓新住民瞭解資金短缺時，除了銀行，也能向動質處申辦質借，瞭解動質處計息、繳息方式和6種祝福金的領取。 2. 截至9月底已完成錄音階段，預計12月底會完成課程製作。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醫療安全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主政局處：衛生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局處：警察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一、新住民健康照護（1/2）

（一）主政局處：衛生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辦理新住民配偶及其子女訪視，預計年度建卡率≧99%	◆ 112年1-9月新婚新住民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個案共622案，完訪數：622人，完訪率：100% ◆ 新住民子女建卡數：248人，完訪數：248人，完訪率100%
2.招募及培訓具醫療衛生保健知能之通譯員，預計辦理24小時通譯培訓課程，提供2,250小時以上通譯諮詢服務	◆ 112年本市新住民外語通譯人力庫於4月完成辦理24小時衛生醫療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培訓並通過考試者計22位。 ◆ 112年1-9月提供2,187小時通譯服務，服務新住民共計1,067人次，其中男273人次，女794人次。

一、新住民健康照護（2/2）

（一）主政局處：衛生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提供新住民生育健康檢查相關補助及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25案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64案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71案 ◆優生健康檢查補助：3案 ◆高風險孕產婦追蹤：43案
4.編制至少10款多語化衛生保健相關衛教資訊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9月共計提供民眾130款之宣導文件翻譯服務，翻譯文件包含影片、文章、宣傳單張等多種形式。 ◆本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製作周產期心理健康手冊(英文版)1款提供民眾索取。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二、整合服務資源及提供緊急諮詢服務（1/2）

（一）主政局處：家防中心、社會局

（二）年度目標：

家防中心：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設置24小時專線協助，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	112年1至9月總計提供受暴新住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共計193人、2,399人次（男性521人次、女性1,878人次）
2.提供24小時緊急救援、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法律諮詢、聲請保護令及生活經濟扶助等必要之協助	全市112年1-9月服務男性57 ,745人次、女性112,672人次，總計170,417人次；其中提供受暴新住民24小時緊急救援、緊急庇護、擬定安全計畫、就醫驗傷等服務，男性521人次、女性1,878人次，總計2,399人次。

緊急救援（含諮詢協談、庇護安置、陪同偵訊、心理諮商、驗傷診療）	法律扶助及經濟扶助	其他扶助（含子女問題、目睹、陪庭等）
男性521人次 女性1,878人次 總計2,399人次	男性56人次 女性309人次 總計365人次	男性2人次 女性20人次 總計22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一、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

二、整合服務資源及提供緊急諮詢服務（2/2）

家防中心：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3. 112年訂定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目標達35次以上	1. 112年1-9月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平均服務人次為81人次，已達年度目標35人次以上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3,063人次)/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38人)=約81人次

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4.建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合作機制	112年1月至9月本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4個社區關懷據點與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合作服務成果：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通報家防1案（兒保未開案）另有成保案待家防社工進行訪視後，進一步的處遇規劃；家防轉介1案，中心社工訪視後進行開案個管服務中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相對人服務方案轉介至北區據點1案

三、強化第一線服務人員緊急救援認知

（一）主政局處：警察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參與保護性案件服務之相關人員，加強並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訓練	112年1至9月，本局已辦理教育訓練共計15場次，受訓對象為本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偵查隊人員等，共計977人次參訓
2.預計辦理5場次新住民家暴安全處遇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等相關訓練	本隊於112年7月17日至7月21日辦理「以多元文化觀點看待新住民的婚姻及家暴問題」等課程共5場次、249人
3.預計至今年底參訓人數成長率達10%以上	去年同期辦理教育訓練計5場次，參訓人數共計220人次，今年度112年1-9月講習共25場次約977人（含線上課程）成長率逾10%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二、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意識培力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1/4)

（一）主政局處：社會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發送多語半年刊	◆ 每半年刊發放時間為6月及12月 ◆ 112年1-3月發放111年半年刊及宣導品共計106份 ◆ 112年上半年刊物製發708份，下半年半年刊已完成編製及審核事宜，刻印刷中
2.於通譯人員訓練課程加入人身安全性別平等內容	臺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辦理1梯次（共2天）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26人、46人次完成參訓，辦理3次在職課程及團體督導
3.於社區外展活動進行人身安全相關宣導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1.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8場次、176人次 2. 多元文化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19場次、3,267人次 ◆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24場次、2,789人次 東區：7場次、1,699人次；西區：9場次、5,798人次 南區：5場次、275人次；北區：3場次、1,113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2/4)

社會局宣導照片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

校園宣導

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設攤活動

向志工及通譯宣達性平、跟騷防制、反詐騙及社區治安概念

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設攤活動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3/4)

家防中心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新住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並置於網站提供下載瀏覽	◆ 本中心發放家暴事件安全計畫須知(英文、越文、印文版)及孩子的十大權利(英文、越文版)紙本文宣品予本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住民會館及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單位，共計400份 ◆ 本中心網站放置「家庭暴力防治類」、「性侵害防治類」與各式宣導海報」等電子文宣品（https://reurl.cc/nDzX0e）提供下載
2.辦理宣導活動10場次，預期受益人次500人次。	本中心運用社區防暴師112年1月至9月辦理20場宣導活動，共計5,087人次受益。

四、辦理人身安全預防宣導(4/4)

警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辦理各式活動方式(例如宣講、設攤及遊戲活動等)宣導婦幼人身安全自我保護觀念	1.112年1月19日於信義遠東百貨公司辦理春節婦幼安全宣導活動，宣導人數102人 2.112年4月2日於遠東 sogo天母店辦理波麗士小夥伴親子活動，宣導人數96人 3.112年4月5日於新光三越天母店辦理小小波麗士嘉年華活動，宣導人數215人 4. 112年8月15日台北婦幼波麗士闖關活動於臺北市政府舉行，參加人數計有102人 5. 112年8月25日參訪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參加人數計有25人
2.每年至少自辦或與他單位合作辦理至少2場次以親子家庭為主要宣導族群之活動。	5月9日與大安區公所合作辦理新住民婦幼安全宣導課程，參加人數42人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陸、人身安全保護/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

五、創新作為(1/4)

(一)主政局處：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警察局

(二)年度目標：

衛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支持團體課程及新住民親子共讀班課程	◆112年1至9月成立2個新住民支持團體及1個新移住民親子共讀課程，辦理24堂課程，計207人參與。 ◆親子共讀班於112年4月22日至6月10共辦理8場次122位參與。 ◆滿意度調查: 100%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成果: 2個新住民支持團體及1個新住民親子共讀班，計207人參與
新住民親子共讀班共8場次計122位參與

防疫保健有一套-洗手、戴口罩

認識幼兒精細動作發展

養成如廁好習慣

異物梗塞預防與緊急處理

牙齒保健

我會好好生氣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五、創新作為(2/4)　（一）主政局處：社會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於新住民成長方案中納入人身安全相關主題，探討不同文化下對於性別平等人身安全議題的概念及差異性	◆ 東區新住民關懷據點-性別百匯：從性別看角色與自己 以性別作為團體主軸，帶領新住民表達自我生命故事，使成員察覺性別差異，引導看見自己在家庭外的社會角色，及如何自處、自我保護。5場次/36人次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輕熟齡成長團體 學習自我照顧、覺察自我需求與調適內在壓力、抒發負向情緒，學習關照自我的方式。8場次/67人次 ◆ 西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年長新住民團體 帶領新住民探討銀髮獨居生活的點滴，學習自我照顧，以及如何建立非正式支持網絡，本課程亦有男性成員的參與。8場次/115人次 ◆ 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新心美好時光-家長親職社團 透過課程討論及演練，學習壓力調適、健康與保健及網路安全知能。3場次/37人次 ◆ 北區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親子桌遊-玩樂桌遊 透過桌遊活動學習正向溝通密技，運用情緒調節器，以促進關係和諧。2場次/28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五、創新作為(3/4)

家防中心(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擴大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發放對象	◆ 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印製情形： ➢ 中文版：於111年11月印製2,000份，再於112年3月追加印製3,000份，並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 英文版：於111年12月印製1,000份，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 保護服務經濟補助文宣發放對象：包括本中心各組一線同仁、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市律師公會、本市社福中心、婦女中心、戶政事務所、性侵害案件責任驗傷醫院、本市新住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與萬華新住民會館等相關單位。

五、創新作為(3/4)

家防中心(二)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製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英文版，並因應疫情趨緩接受各地宣導邀請及參與擺攤等大型宣導活動	◆ 印製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簡介英文版1,000份，皆於印製後完成發放 ◆ 社區防暴宣講師於112年5月6日於文山區樟文里母親節擺攤宣導，受益人次1,260人次 ◆ 社區防暴宣講師於112年7月24日於中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中心擺攤宣導，受益人次1,100人次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成果: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文宣英文版、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中文版
社區防暴宣講師擺攤宣導受益人次: 2,360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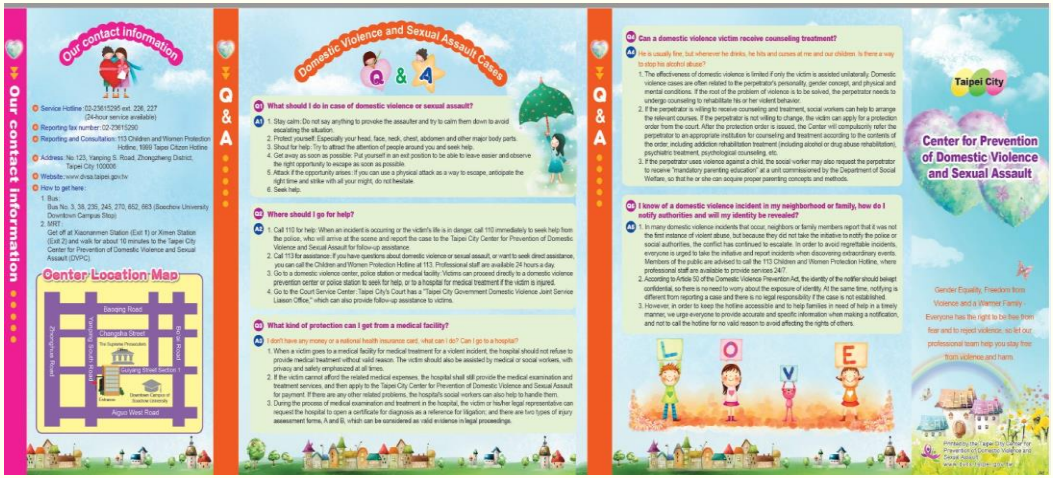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英文版

被害人權益保障手冊

社區防暴宣講師擺攤宣導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創新作為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醫療安全小組

五、創新作為(4/4)

警察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5.辦理小小警察體驗營，開放新住民親子家庭參與，透過與警互動，認識臺灣警察及學習自我保護觀念	112年10月6日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辦理「新住力集章解任務」活動，宣導人數75人，辦理成效獲9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

成果:小小警察體驗營-宣導人數75人，辦理成效獲9家新聞媒體刊登報導

藉由互動遊戲讓民眾認識性別及權益平等之重要性

舉辦寓教於樂活動增強民眾自保及識詐能力

員警以多國語言宣導人身安全

員警以多國語言文宣宣導人身安全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拾、創新作為 / 辦理新作為

生活適應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民政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局處：移民署　觀傳局　區公所

教育局　社會局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生活適應小組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1/2）

主政局處：民政局、區公所（移民署協辦）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一)112年度規劃開辦新住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35班**。 (二)112年度預計新住民研習人數**700人**。	1. 112年1-9月**共開54班**： **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2班、新住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2班、電腦班1班、多元文化研習班47班**。 2. 學員人數**共計1,068人次（男性96人次、女性972人次）**，其中**新生**人數為**486人**，約佔**總人數45.5%**。 3. 學員參與**國籍別**如下表：

陸港澳	印尼	泰國	越南	其他	我國	**總計**
633	96	10	38	106	185	1,068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壹、生活適應輔導 /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

一、生活適應輔導班及活動（2/2）

主政局處：教育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終身學習資源諮詢服務，期望至今年底「服務件數」之**成長率達10%以上**	本局提供新住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112年1至9月計**37人次**，對照111年同期**27人次**，成長率為**137%**。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辦理超過**20個、100場次以上方案，服務超過1萬人次**	社會局112年1月至9月辦理成果：**共計265場次/受益1萬6,643人次** 1.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135場次/受益6,819人次 2.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130場次/受益9,824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壹、生活適應輔導 /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1/2）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調整本委員會**新住民代表結構**	配合市政白皮書，本局分階段辦理： 1. **增聘**本（第8）屆**新住民（菲籍）、團體（陸籍）代表委員各1位**（任期至112年12月31日）。 2. **已於9月25日函頒修正設置要點，並經市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將**減少府內機關代表委員5位**，調整名額予**新住民**、**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委員，並擴大新住民代表意涵為**「新住民本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並於**第9屆（113年1月1日）**起施行。 3. 前揭新住民相關及專家學者代表委員名額將從**原18名提高至23名**，**佔全體**委員人數（31名）**約74%**。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生活適應小組

二、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2/2）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新住民服務優質化：發展出**新住民中心及據點特色**	1. 中心：本市新住民專責服務單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並**發展實徵研發方案**，辦理資源整合聯繫會議，統理單位橫向連結 2. 東區：新住民**培力成長團體** 3. 西區：銀髮年長及獨居新住民**長者服務** 4. 南區：**志願服務深度培訓**、文化講師及教練 5. 北區：移『居』臺灣必修課-**總和生活課程**，尤其長照生活應用
心新助人者：培力文化講師及新住民**親子或通譯志工**	1. 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1梯次（2日），招收越、印、泰、菲、日以外成員，以**充實通譯語種**，並**邀請通譯及多元文化講師合辦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與校園宣導活動** 2. 南區：延續111年計畫，**透過研究案瞭解**新住民擔任**志工課程需求**，112年規劃一系列培訓與服務活動 3. 西區：持續**培訓親子志工**，發展新住民互助、社區廣宣服務 4. 北區：展珍新方案，**強化志工基礎訓練**，協助**取得志願服務手冊** 5. 東區：以**志工自治**方式進行，透過會議討論訂定工作方向及計畫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柒、健全法令制度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 / 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及強化新住民照股輔導網絡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生活適應小組

三、多元文化宣導（1/5）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1. **新住民燈區回顧展：8月5日(六)至8月27日(日)**於**士林新住民會館**201展間及士林公民會館101展間，計有**418人次**參觀。 2. **臺北市2023菲律賓面具嘉年華：**於9月10日(日)下午於聖福天主堂前至晴光公園踩街遊行，**共計1,200人次參與。** 3. **2023臺北水燈節**：於11月19日(日)假成美左岸河濱公園辦理，邀請越、印、泰、馬、菲等5國代表處共襄盛舉，並規劃3關闖關活動、文化體驗攤位、河岸藝文展演、水燈DIY及施放等內容，共**吸引約2,900人參與**。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三、多元文化宣導（2/5）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4. 新住民會館多元文化活動（10場活動、3場展覽，1,507人參與）**

活動內容	日期	人次
巴西文化分享	112/3/31	42
文化小農工作坊-班蘭葉入菜與文化繪本分享	112/4/29	30
文化小農工作坊-一日香草小農	112/5/13	29
我的寶貝媽媽-心花朵朵開彩繪活動	112/5/26	18
週末文旅沙龍-義大利文化分享	112/6/17	24
週末文旅沙龍-馬來西亞文化分享	112/7/8	24
週末文旅沙龍-越南文化分享	112/8/19	21
蠟染體驗工作坊-印尼蠟染文化介紹	112/9/16(上午)	25
蠟染體驗工作坊-蠟染體驗與創作	112/9/16(下午)	25
週末文旅沙龍-馬達加斯加文化分享	112/9/23	20
展覽內容	**日期**	**人次**
我的寶貝媽媽-新住民子女創作畫展	112/5/5-30	448
新住民心故事-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 新住民燈區成果回顧展	112/8/5-27	418
菲常不一樣-菲律賓文化特展	112/9/1-24	383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三、多元文化宣導（3/5）

主政局處：教育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各項**新住民議題或多元文化相關研習或活動**，期望至今年底「辦理時數」、「辦理場次」及「參加人次」之**成長率均達10%以上**	一、本局辦理新住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時數112年1至9月計**195小時**，對照111年同期**167小時**，成長率為**17%**。 二、本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日)活動場次112年1至9月計**544場次**，對照111年同期**434場次**，成長率為**25%**。 三、本局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週(日)參加人次112年1至9月計**12萬1,869人次**，對照111年同期**9萬9,815人次**，成長率為**22%**。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生活適應小組

三、多元文化宣導（4/5）

主政局處：社會局（移民署協辦）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至少40場次社宣**，**服務超過4,000人次**之新住民及社區民眾	社會局**112年1月至9月**辦理成果： **共41場次/受益7,692人次** •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不"移"樣」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1. 校園公益服務＆設攤活動：6場次、1,097人次 2. 多元文化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19場次、3,267人次 3. 新住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8場次、176人次 • **新住民社區關懷據點**：計24場次、2,789人次 1. 東區：7場次、1,699人次 2. 西區：9場次、2,711人次 3. 南區：5場次、275人次 4. 北區：3場次、1,113人次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三、多元文化宣導（5/5）

主政局處：觀傳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運用**多元公益管道**協助**宣傳**	112年1月至9月共運用**8種管道**： **《台北畫刊》**報導或訊息刊登6則、**公用頻道CH3**宣導影片託播2支宣導影片(112年1月至9月每週一至週五託播各1檔，各播195次，共播390次)、**臺北廣播電臺廣播節目**製播4個(包括「夢想共和國」、「和你新連心」、「臺印即時通」及「越聽越開心」**112年1月至9月共計播出273小時**)、**臺北廣播電臺活動插播稿**10則(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自**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止共播放587次**)、**臺北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推播2則、**我是台北人FB**貼文2則、**發函公民營廣播電臺**請其協助宣傳新住民相關訊息5次、**舉辦大型實體活動**1場
舉辦**「2023臺北開齋節」**，期望吸引線上及線下共5萬5,000人次參與	於112年4月23日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2023 Eid-al-Fitr in Taipei 相聚台北 開齋食刻」，現場吸引**近3萬人次**參與、於主活動線上直播**觸及共7萬8,000人**。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生活適應小組

四、創新作為

主政局處：民政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規劃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設置要點已於112年6月20日**經市政會議**通過**，**6月30日正式發布生效**，並於**10月16日正式運作**，地點為本府市政大樓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

主政局處：社會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辦理**新住民研發方案**，產出**出版品或手冊教材**	1. 中心：**美麗“新”世界—新住民生命歷程經驗彙整**，112年3月至11月辦理，預計113年1月將分享內容彙整製作成書冊或刊物 2. 東區：**「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需求評估研究**，預計113年1月完成辦理並產出成果報告 3. 西區：**「銀髮新生活」年長新住民團體**，辦理7次課程，預計113年1月完成團體實徵研究 4. 南區：**內在「新」力量-家長自我照顧團體**，112年3月至8月辦理課程預計113年1月產出成果 5. 北區：**展珍新＊愛公益多元文化種子講師**，預計113年1月完成研發方案

職涯服務工作小組
年度重點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報告

主政局處：勞動局

臺北市新住民事務委員會

協辦局處：產業發展局、主計處、就業服務處、職能發展學院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一、提供就業服務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主政局處：就業服務處：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連結民間團體、業界領袖及知名企業辦理「新移民就業研習班」及「企業參訪」，亦定期至內政部移民署駐點。結合公私立部門資源，期望服務超過2,000人次之新移民，使能順利求職、促進就業。	以職能探索、求職面試技巧為主題辦理就業研習班，並與知名連鎖餐飲、零售業合作企業參訪亦至移民署駐點。112年1-9月提供新移民求職服務共計1699人次(求職登記人數+個案開案數+就研班參加人數+企業參訪+對外宣導、駐點)。

服務項目	類別	新住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求職人數登記		66	81	94	94	134	92	114	124	132	103	0	0	1034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30	32	57	36	56	60	52	118	118	97	0	0	656
推介人次		85	101	146	129	161	129	153	159	154	111	0	0	1328
個管開案數		19	21	27	26	23	22	25	25	27	26	0	0	241
個管就業人數		13	19	19	18	19	20	13	20	15	27	0	0	183
就業研習開辦場次（含團體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就業研習參加人數		0	0	38	46	42	0	43	49	44	0	0	0	262
臨時工作津貼	申請人數	0	5	0	1	0	1	1	2	1	1	0	0	12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僱用獎助津貼	申請人數	1	2	2	0	1	2	0	2	3	1	0	0	14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穩定就業補助	申請人數	1	2	2	0	1	1	1	3	2	5	0	0	18
	核發人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職業訓練諮詢		9	8	36	33	23	12	23	64	71	34	0	0	313
電話諮詢		56	67	114	76	88	79	91	101	110	81	0	0	863
企業參訪				39						41				80
合計		280	338	574	459	548	418	516	667	718	486	0	0	5004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112年1-12月份　外展服務統計表

（大陸籍外展服務）

統計期間		合作/聯繫單位	服務模式	服務人數	備註
1月	1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月	1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3月	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4月	1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5月	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6月	5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1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6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陸配場次
7月	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5	北投區公所	不定期對外宣導	20	至北投公民會館辦理之新移民生活　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研習就
	1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3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8月	1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0	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活動-陸配場次
	2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9月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5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合計				82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112年度臺北市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計畫」

112年1-12月份　外展服務統計表（外國籍）

統計期間		合作/聯繫單位	服務模式	服務人數	備註
1月	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2月	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20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駐點
3月	8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5	法宣
	13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駐點
	2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4月	1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5月	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11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2	法宣
	2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6月	12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26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駐點
7月	7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4	法宣
	1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駐點
	29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8月	7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4	定期駐點
	21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2	定期駐點
9月	4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3	定期駐點
	18	移民署	定期對外宣導	1	定期駐點
	21	移民署	不定期對外宣導	23	法宣
合計				129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二、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主政局處：職能發展學院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112年度預計辦理服裝構成製作、時尚烘焙、照顧服務員等共計81班多元職類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提供新住民報名參訓，並以招生業務承辦人為協助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新住民最快最專業相關課程諮詢之服務。	職能發展學院112年1-9月自辦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94班，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照顧服務員14班，新住民參訓計有22人次；委外職能培育及職能進修課程54班，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美膚保養時尚彩妝班等34班，新住民參訓計有97人，112年1-9月共計119人次新住民參訓，學院是以招生業務承辦人為協助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之單一服務窗口，以提供新住民最快最專業相關課程諮詢之服務。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參、保障就業權益

（一）主政局處：勞動局

（二）年度目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查就業服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之就業歧視中，並無新住民項目，惟其可能涉及出生地歧視，本局預定於112年度辦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宣導會向事業單位進行宣導，並由講師講述新住民可能產生的出生地歧視事項與案例。	本年度上半年於112年6月7日辦理實體宣導會1場次；112年6月12日及112年6月13日辦理線上宣導會2場次，共計267人次參加。 並在下半年度於112年7月11日、112年7月12日、112年8月10日、112年9月5日、112年9月11日、112年10月6日辦理實體宣導會5場次，共計449人次參加。

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職涯服務小組

四、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以檢討宣導效益並落實具體追蹤輔導策略

（一）主政局處：主計處

（二）年度目標：

對應內政部考核指標「捌、落實觀念宣導」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按季彙整「臺北市新住民統計」及「臺北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2表，另針對統計數據差異過大者製作「臺北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1表；並於第1季及第3季研提臺北市新住民專題分析及製作簡報，於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進行報告，俾利與會人員了解目前新住民各面向執行概況及資料差異原因與改善措施。	配合本府新住民政策執行及性別主流化趨勢，本處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完成108年至112年1月至6月「臺北市新住民統計」、「臺北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住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修改精簡本處於該會議中研提之「臺北市新住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專題分析之簡報檔後，於112年3月10日社會支持分工小組報告，嗣依該分工小組討論結果修改為最終版專題分析及簡報檔，復於同年月29日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提出並報告。另研提「臺北市新住民人口統計分析」，並於同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報告，協助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具體追蹤輔導策略。

五、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主政局處：產業發展局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2樓) 提供本市新住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以及優惠貸款、獎勵補助等創業資源，新住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	本局已於112年7月20日搭配本市就業服務處新住民就業研習班講座活動，宣傳推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共43人次參與。

臺北市新移民事務委員會
-社會支持工作小組

112年度1月至9月
重點工作項目執行情形報告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一)提供關懷訪視、個案服務、整合社區服務據點、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項目	持續優化關懷訪視服務，擴大以「家戶」為服務單位，並加強新移民會館支持功能，創設「談心小棧」諮詢室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使用	**民政局** 112年1月至9月完成3,754件關懷訪視案，經訪視後轉介他機關計75件（社會局離婚或配偶死亡後生活適應追蹤46件、衛生局新生兒照養諮詢1件、勞動局協助就業8件、教育局通譯到校、成人中文學習及失親新二代關懷計19件、民政局海歸二代設籍個案1件） 談心小棧服務成果詳如「創新作為」
(二)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	落實據點關懷訪視服務，除透過遍訪直接輸送福利服務給新移民家庭，同時強化轉介功能，遇有多重需求問題者，由新移民中心進行個案管理服務	**社會局**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1月至9月共服務112案、1,763案次，案件來源：本局轉介（特境派案）、單位轉介（其他社福單位等）、自行開發之個案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含中央補助辦理及地方政府自辦）個案轉介與資源網絡運用情形	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符合需求單位 2. 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福資源針對新住民家庭辦理支持性服務	**社會局** • 個案轉介情形： （1）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崔媽媽基金會、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賽珍珠基金會 （2）其他縣市：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 結合資源辦理活動情形： （1）社區：松山區、萬華區、文山區 （2）民間單位：動產質借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崔媽媽基金會、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台灣社區實踐協會、越窩越好、萬華社區小學、萬華社區協力聯盟、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萬華社區大學 （3）社福單位：婦女館、善牧基金會、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萬華親子館、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萬華社區協力結盟、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心 （4）學校：臺北醫學大學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1/2）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	持續於各區公所提供新移民及新移民家庭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民政局** 112年1至9月各行政區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案件21件（男2人次、女19人次、其他0人次），民事案件共16件（債權及債務3件、物權3件、親屬3件、繼承3件、商事1件、其他3件）、刑事案件5件（傷害2件、竊盜及侵占詐欺1件、其他2件）
	持續提供即時法律諮詢服務，由專業律師提供諮詢會談或線上會議，並由社工協同，必要時安排通譯協助，每年至少服務50人	**社會局**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共服務31人次（男1人次、女30人次、其他0人次），包括民事及刑事案件之法律諮詢，電話單純諮詢法律資源則有71件 2.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中提供10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9人次、其他0人次）服務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2/2）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	為外籍人士（含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及遠距解答之即時諮詢服務，以確實達成協助新移民解決法律問題之目標	**秘書處** 112年1月至9月受理外籍人士（含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12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8人次、其他0人次）

秘書處-法律諮詢室

秘書處-法律諮詢實錄

秘書處-諮詢報到櫃檯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通譯人才培訓（1/2）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通譯人才培訓數	持續辦理會館通譯人才培訓，並預計招募培訓至少2位以上新通譯人才	**民政局** 112年辦理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共16小時計26位通譯參加，其中新進通譯2人
	持續辦理衛生保健通譯人才招募及培訓，並預計維持至少15位以上之通譯人員，以建置通譯人力庫	**衛生局** 11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20日及4月21日辦理共24小時之「衛生保健通譯人力庫」培訓課程及考試，計24人參與，合格人數計22人，其中新進通譯2人

衛生局委託賽珍珠基金會辦理通譯人員訓練

新住民通譯參訓認真，踴躍發言及提問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通譯人才培訓（2/2）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通譯人才培訓數	開發新通譯人員、培訓新語種人才，透過在職活動減緩流失率	**社會局**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辦理1梯次、2天通譯志工培訓，共26人、46人次完訓，內容：同理心訓練，口譯技巧與通譯倫理，臺北市新移民社會福利資源認識，新移民常見法律問題及名詞釋義－婚姻、繼承，新移民居停留，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技巧，其中新進通譯2人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多元文化宣導

考核指標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家庭支持方案服務，如親職教育講座、親子桌遊團體教養諮詢、職涯探索等	**社會局**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12年1月至9月共計辦理138場次，服務6,853人次，內容包括：社區校園宣導、家庭親職講座親子桌遊團體、舒壓工作坊、志願服務培訓等

多語通譯人員培力工作坊

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

社區踩街宣導活動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創新作為（1/4）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於本市萬華新移民會館創設「談心小棧」諮詢室供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使用	**民政局** 1. 萬華新移民會館於112年3月10日成立談心小棧聊天室，並由社會局協助向新移民關懷據點及婦女中心宣導 2. 截至112年9月30日止，已有3人次使用（1男2女），分別為**陸籍1人次、巴西籍1人次、柬埔寨籍1人次**，以**諮詢人際關係、國籍歸化及個人故事採訪**等內容為主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創新作為（2/4）

年度目標	執行情形
首創透過視訊及線上即時之法律諮詢，同時與現場諮詢雙軌進行，讓服務空間不受限	**秘書處** 持續提供服務，112年1月至9月受理外籍人士（含新移民）遠距法律諮詢服務1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0人次、其他0人次）
「從受助者到助人者」協助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安排專業通譯人員、親子志工、多元文化講師至親子館辦理服務	**社會局** 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12年1月至9月辦理： （1）通譯人員培訓課程、志工招募說明會、在職活動、志工培訓需求發表座談會、志工在職訓練及團督 （2）與親子館工作小組討論112年新移民方案合作會議並作新移民資源盤點 （3）據點志工及文化講師培訓：29場次/364人次（男96人次、女268人次、其他0人次）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創新作為（3/4）

- 主題：「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
- 緣由及目的：運用多元文化教練/講師以及新移民（親子）志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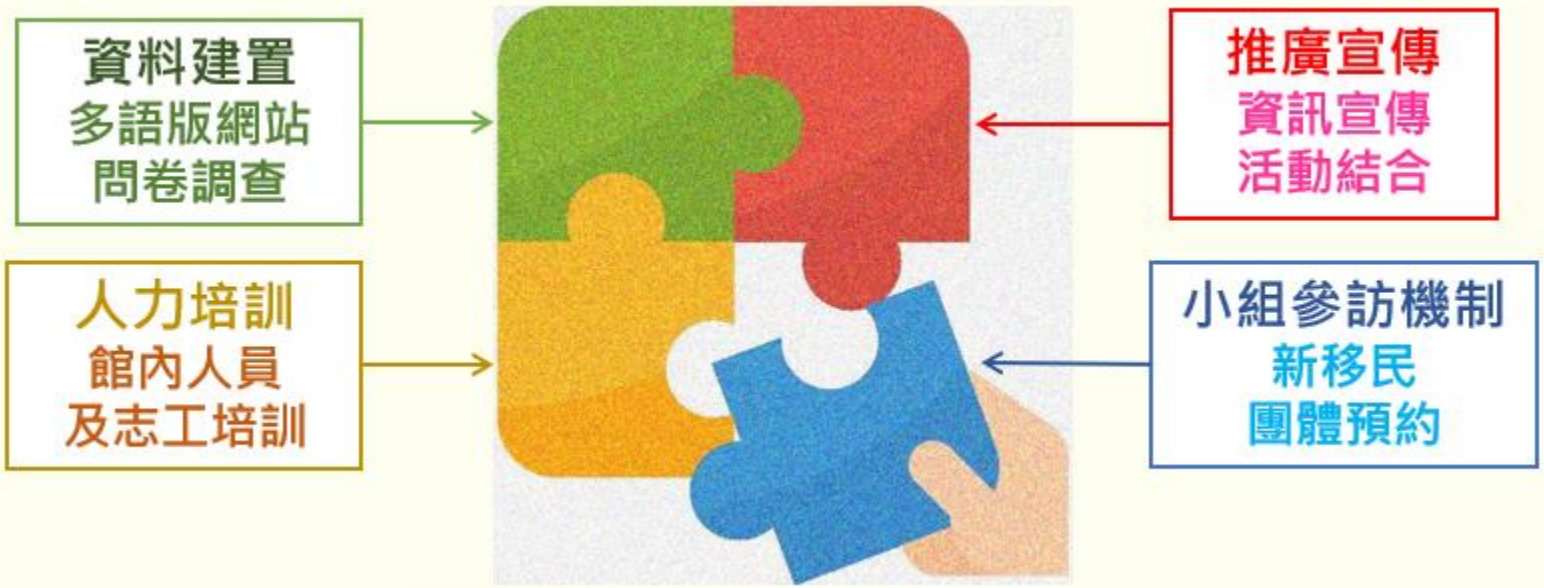

- 效益評估：藉由親子館多元文化志工服務，除促進新移民的社會參與，發揮文化特質及專長、成為助人者，也幫助社區親子增進國際觀及文化共融
- 滿意度調查：服務實施中，目前滿意度均超過9成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社會支持小組

★對應內政部新移民考核指標

考核項目：創新作為（4/4）辦理情形：112年1月至9月

項目		服務情形
臺北育兒網新移民會員人數		111年新增新移民會員數792人；112年至11月底新增1,388人。累計新移民會員4,506人。
親子館活動方案及課程參與		131人次
親子館場館空間使用		3,456人次
新移民親子個案服務合作		2案家/5人次
新移民團體參訪機制		9組
宣導	萬華社區協力聯盟艋舺踩街	1,976人
	2023共融音樂園遊會社區宣導	514人次
	哈囉親子館-多元文化融合宣導	1,000人
	社區宣導—新南鄉生活節、培根市集	3場次/650人次
外展活動	信義親子館-玩具總動員．緬甸多元文化展攤	24人
	信義親子館-親子遊戲日活動	16人
	松山親子館-小農夫種植趣親子活動	17人
	大同親子館-音樂好好玩	8組/16人
	大同親子館-「感謝有你」闖關活動	317人次
針對關懷訪視育有6歲以下子女新移民家庭，發放親子館DM及材料包		

哈囉！親子館！

新移民小組預約服務機制

哈囉！親子館！

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

大家發現親子館吉祥物獺獺新造型了嗎？仔細一看...有越南、西班牙、印尼、日本，還有非洲獺獺等，不同國家民族的獺獺們唷

親子館年度活動主題【哈囉！親子館～大家都是好朋友】

無論來自哪個地方，只要大家互相說聲哈囉，都可以是好朋友

親子闖關集滿8個章，可以獲得獺獺小火車及異國獺獺小貼紙

讓不同的親子在活動當中潛移默化體會每個人的同質性及個別差異，相互尊重及欣賞這些相似相異之處，吸引超過1,000位親子相偕參與

哈囉！親子館！

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

相關報導

台北托育宣導 獼猴現身市政府

中華日報 更新於 11月12日 21:41 發布於 11月12日 21:41 瀏覽

台北市政府參加由社會局舉辦的「哈囉！親子館」活動，（記者王聽成攝）

記者王聽成/台北報導

一早目睹親子館吉祥物「獼猴」於十二日不畏寒冷天氣，搭乘大眾工具前往台北市政府參加由社會局舉辦的「哈囉！親子館」活動，驚喜的現身讓小朋友全場尖叫，獼猴熱情的在舞台上展現舞藝，並邀請台北市副市長林奕華與現場小朋友自拍，讓北市府市政大樓完全不受天冷影響，處處充滿熱鬧的氣氛。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每年舉辦的托育宣導活動正式於台北市政府市政大樓登場，今年度以「哈囉！親子館」作為活動主題，透過簡單的「哈囉」問候語，拉近彼此的距離，無論來自哪個國家及文化，大家都可以是好朋友，同時展現本市親子館「共融」及「共玩」的精神。

林奕華說，「共融式服務」是台北市托育政策長久以來的重要精神，今年社會局主辦的托育宣導活動，特別在主視覺設計不同文化的可愛獼猴，並以「共融」概念規劃現場的闖關遊戲，藉由小朋友不陌生的「圖像視覺」及「遊戲」元素，宣傳文化共融概念，建立小朋友尊重不同文化的價值觀，相當精采。

今年的宣導活動首次辦理親子館攝影徵件活動，希望透過影像的捕捉，為邁入第十一年的親子館留下與市民共有的歡樂時光，此次辦理的攝影活動共徵得五百六十四件作品，投票總數達十六萬九千二百三十三，「哈囉！親子館」攝影展，開放親子館，希望能呈現親子在親子館裡生動、真實的互動，讓更多人看見親子館最美麗的風景。

活動現場多元文化軟硬體設置

我們都是好朋友拍照牆

透過簡單的「哈囉!」問候語，拉近彼此的距離無論來自哪個國家及文化，大家都可以是好朋友

異國美食野餐拍照區

哈囉！親子館！

多元文化融合宣導活動

文化共融闖關活動

林副市長蒞臨指導&
與親子同樂

活動盛況

多元文化親子館吉祥物獺獺多國造型列車立牌

新移民親子志工帶領親子館家庭進行手足日闖關活動

小小志工起初稍微怯場，後來臺風穩健，還維持秩序，提醒小朋友要排隊

小志工們都合作無間，當親子有疑問或是聽不懂規則時，小志工也會不厭其煩重複舉例說明

- 小志工讓志願服務多了活潑生氣，也有更多新點子，親子在服務過程中學習合作溝通、互相欣賞彼此優點，問題發生更能製造共同討論處理機會
- 所有家長跟孩子相處並沒有顯現本國或移民的差異，都是關心孩子、求好心切，大家融合一起

小志工清楚說明遊戲規則，讓親子闖關順利進行，過程中也主動協助親子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與親子館的外展服務活動

西區據點與萬華親子館
及社區團體的培根市集

西區據點攜手萬華親子館
辦理越南文化共融活動

南區據點與信義親子館
童玩總動員活動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與親子館的外展服務活動

東區據點與中正、南港、內湖、廣慈親子館
辦理的「2023共融音樂園遊會」

東區據點與松山親子館的
小農夫種植趣活動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據點與親子館的外展服務活動

新移民中心與大同親子館
「感謝有你」闖關活動
中心到親子館

新移民中心與大同親子館
「音樂好好玩」活動
親子館到中心

北區據點與中山親子館
移動城堡外展活動

內政部書面考核本府「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執行事項

報告單位：新住民事務辦公室

日期：112年12月29日

預計辦理事項

2023.12.29

112年度書面考核執行報告

1. 請各小組主政機關代表按照檢核表逐項勾稽（如附件）。
2. 後續仍依據內政部來函通知考核時間為主。

2024.02-03(暫估)

移民署來函檢送考核計畫期程

書面資料(600頁內、一式3份)及簡報，供考核委員審閱，並依據內政部來函通知，2日內提交補件說明。

2024.02

考核資料統籌會議

1. 由民政局召集各相關局處辦理考核資料審查。
2. 辦理書面資料初步檢視及確立創新作為內容。

2024.03(暫定)

書面考核資料預檢

由副秘書長主持，檢視本府「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最後提交書面考核及簡報資料。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112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

（本府112年1月至9月自評）

受評縣（市）政府：＿＿＿＿＿＿ 評分委員簽名：＿＿＿＿＿＿ 總分：＿＿＿＿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壹、生活適應輔導（19分）	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或活動（內政部移民署補助辦理）（4分）	（一）參加人數（1分）	達轄區內近3年平均初入境新住民人數3%得0.5分，每增加0.1%加0.1分，最高得1分 參加人數/轄區內近3年平均初入境新住民人數＝＿＿＿/＝＿＿% **參加人數/轄區內近3年平均初入境新住民人數＝ 5,546/11,032＝50.27%**（達3.5%即滿分） 【備註】：依內政部數據本府106~108年初入境新住民**共11,032人**（陸籍配偶3,039人，外籍配偶7,993人）。109~112年初入境新住民人數尚待內政部提供。 **參加人數共 5,546 人** **民政局：94人** 112年度1月至9月區公所辦理內政部移民署補助(11萬)之班級包括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2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2班等6班（全年共7班），計**149人次參與**。	無須提供。	1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社會局：5,452人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112年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服務成果如下： 1. 新滿移足-新移民烹飪班：4月15日至6月10日，共9次課程，參與20人/132人次，公益服務6人/6人次，公益服務參與民眾17人/17人次 2. 多才多"藝"-新移民手工藝班：4月11日至6月30日，共12次，參與20人/209人次 3. 家庭百寶箱-新移民學齡前親子系列講座：7月6日、7月21日、8月24日點，共3場次，共計服務12戶，27人/51人次 4. 多元文化融合及研究發展：美麗"新"世界-新移民生命歷程經驗彙整（來臺年數0年至6年） （1）團體：4月22、29日、5月6、13、20、27日、6月3、10日，共計8次，參與8人/49人次 （2）配合團體之專業人員督導：3月2日、4月1日、5月25日、7月27日，共計4次，24人次參與 5. 以"文"會友-多元文化社區宣導：服務4,135人次，發送文宣及宣導品792人次 6. 助人培力-社工專業訓練：9月5、22日，共計2次，參與9人/17人次 7. 網絡平台會議-新移民服務相關資源聯繫會議：5月19日，參與人員共26人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2分）	課程內容3種以下得1分，每增加2種加0.5分，最高得2分 _____種課程 **共14種課程**（課程內容7種即滿分） **民政局：9種** 112年度課程內容包括就業宣導、人身安全、防災、法律講座、消費者保護、衛教宣導、考照輔導、居留與定居、親職教育等計9種課程。 **社會局：共計5種**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課程活動包括： 1. "新"滿"移"足-新移民烹飪班、多才多"藝"-新移民手工藝班 2. 家庭百寶箱-新移民學齡前親子系列講座 3. 多元文化融合及研究發展：美麗"新"世界-新移民生命歷程經驗彙整（來臺年數0年至6年） 4. 以"文"會友-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5. 助人培力-社工專業訓練、網絡平台會議-新移民服務相關資源聯繫會議	無須提供。	2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三）預算執行率（1分）	100%→1分，95%－未達100%→0.9分，90%－未達95%→0.7分，85%－未達90%→0.5分，80%－未達85%→0.4分，80%（不含）以下0.2分 決算金額（含補助款）/預算金額（含補助款） ＝_____/_____＝_____% **決算金額（含補助款）/預算金額（含補助款）＝811萬/811萬＝100%** **本府決算金額＝811萬元** **本府預算金額＝811萬元** **民政局：** 決算金額（含補助款）/預算金額（含補助款）＝新臺幣811萬元/新臺幣811萬元＝100%	無須提供。	1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	

	二、各局（處）及所屬單位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服務窗口（2分）	（一）提供以新住民為主的服務窗口數量（1分）	1.1個服務窗口得0.2分，每增加1個窗口加0.1分(最高給0.5分） _____個服務窗口 2.服務窗口提供服務成果之佐證資料（最高得0.5分） 108年考核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四、因應臺北市新住民人口為全國第3多之都市(約6.3萬人)，建議考量除成立市府跨局處新住民委員會外，也可成立「單一窗口服務機制」以精進服務品質。 **共計75個服務窗口**（服務窗口4個即滿分） **民政局：共有28個服務窗口** 本市12區戶政事務所皆設有「新移民專櫃及資訊專區」，12區公所設置人文課專責辦理新移民業務；另本市新移民會館皆設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諮詢電話：2725-6065(民政局)、2883-7750（士林館）及2370-1046（萬華館），提供現場或電話諮詢服務。另成立本市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為本府新住民相關事務總窗口。 **社會局：共有29個服務窗口** 1. 1家「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為專責服務新移民中心。 2. 東、西、南、北4家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3. 10家公設民營「婦女支持培力中心」。 4. 12家社會福利服務中心（12個行政區，每個行政區各1個）。 5. 1家「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6. 1家「婦女館」。 **衛生局：共有13個服務窗口**	1. 服務窗口清單、服務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至多4件服務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1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社衛警）**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1. 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0-8889分機1816。 2. 臺北市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警察局:共有5個服務窗口** 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多元申辦方式，共計5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及手機 APP，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2381-7494、2375-2105)專線。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提供諮詢服務件數（1分） （108年考核得分0.9/1分）	1.服務件數達轄區新住民人數10%（含）以上得0.5分，5%（含）以上未達10%得0.3分 服務件數/112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_____/_____＝_____% 2.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佐證資料（最高得0.5分） **服務件數/112年9月在臺新住民人數＝10,517/26,922＝39.06%**（達10%即滿分） 【備註】：112年9月在臺新住民人數(以「持居留證」之人數為基準)為26,922人 **民政局**：提供諮詢共1,115件。 **社會局**：提供諮詢服務6,513件。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83人。 2.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5,156人。 3.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174人。 **衛生局**：提供諮詢共2,852件。 **教育局**：提供諮詢共37件。	1.諮詢資料表（含諮詢內容、人數、處理情形）。 2.至多5件去個資之提供諮詢服務個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社衛教勞警）	
	三、強化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為資訊溝通與服務傳遞平臺（3分）	(一)提供關懷訪視、個案服務、整合社區服務據點、建立資源支持網絡等項目（2分） （108年考核得	提供每項服務成果佐證資料0.5分（最高2分）共4項成果佐證 **民政局**： 1. 本市新移民會館提供空間給新移民、機關及團體辦理多元文化課程、活動或展覽，並透過新移民參與式預算，由新移民提出會館空間改造需求，增設供新移民舞蹈練習等表演排練空間；並於112年度設置談心小棧，提供新移民關懷據點等單位與新移民輕鬆談心的	1.關懷資料表（含關懷內容、人數）。 2.至多4件去個資之提供關懷	2（上半年已達標）		內政部（移民署	社會支持組（民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分1.9/2分）	專屬空間。總共有3人次使用（1男2女），分別為陸籍1人次、巴西籍1人次、柬埔寨籍1人次，以諮詢人際關係、國籍歸化及個人故事採訪等內容為主。 2. 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及服務：訂定關懷訪視 SOP、並於104年建置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系統，整合區戶所里鄰系統及市府各機關單位訪視服務。 3. 112年1月至9月共計完成3,754件關懷訪視案，經訪視後轉介他機關共計75件（其中社會局46件、衛生局1件、勞動局8件、教育局19件、民政局1件），社會局多為離婚或配偶死亡後生活適應追蹤案件，衛生局為新生兒照養諮詢案件，勞動局為協助就業案件，教育局為通譯到校個案、成人中文學習、失親新二代關懷追蹤，民政局為海歸二代設籍個案。 **社會局：** 1. 關懷訪視及轉介： (1). 本市4個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透過民政局關懷訪視系統、結婚及出生登記清冊、內政部移民署臺北服務站轉介依親個案等多元管道進行新移民遍訪。 (2).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12年1月至9月訪視服務共計2,202人、2,400人次（男性849人次、女性1,551人次、其他0人次）。 2. 個案服務：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社福中心。 3.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1月至9月個案管理服務112人、1,763人次。 4. 本市12個行政區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及委託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方案之民間單位，針對弱勢新移民家庭及其成員	服務個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提供各項社會工作專業服務，112年1月至9月服務共計受益559人、3,135人次（男性951人次、女性2,184人次、其他0人次）。 5. 整合服務據點及建立資源支持網絡：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1月至9月辦理1場次聯繫會議，共計26人參與。						
		(二)地方政府相關局處和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轉介功能(1分)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及相關局（處）每月提供轄內新住民名冊予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最高得1分） **民政局、社會局：** 112年社會局轉民政局提供入出境清冊筆數共22萬439筆；112年社會局轉民政局提供轄內出生結婚清冊筆數共2,905筆。	1. 每月轉介資料表（含提供日期）。 2. 至多5件去個資之提供轉介服務個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已達標）		內政部（移民署）	社會支持組（民社）	
	四、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2分）	辦理新住民輔導人員（含志工）訓練之人數（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2分） （108年考核得分1.8/2分）	1.臺灣本島-參加人數20人以下得0.5分；21以上得1分。金門、連江、澎湖-參加人數10人以下得0.5分；11人以上得1分。 (參加人數包含相關局處第一線從事新住民輔導人員及新住民志工；需檢附包含每人每年至少12小時之訓練時數佐證資料及名冊，參加人數方可採計) 2.提供佐證資料:與移民輔導及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內容(最高得0.5分)及相關受訓人員後續服務成效(最高得0.5分)	1. 訓練課程資料表（含時間、地點、場次、參加人數、職稱、參訓者訓練時	2		內政部（移民署）	教育文化組（公訓）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符合12小時訓練研習時數計29人，得1分；佐證資料部分由公訓處提出課程內容得0.5分，由民政局提出後續服務成效得0.5分。 **公訓處：** 112年度「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12小時課程，調訓第一線從事新住民服務之本府同仁(包含警察局、衛生局、勞動局、社會局、民政局及教育局)，已於8月7日及8月8日辦理完畢，完訓人數29人（男6人、女23人)，佐證資料如附件。 **民政局：** 本局已於112年9月7日函發各參訓機關，並請其於112年12月29日前回復「服務成效表」，目前仍在彙整中。	數、課程資料) 2. 與移民輔導及多元文化議題相關之訓練課程內容及至多5名去個資之相關受訓人員後續服務成效。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五、辦理新住民支持性服務（4分）	新住民（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補助辦理）個案轉介與資源網絡運用情形(4分)	1. 個案轉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符合個案需求單位案次（2分）20以上案次2分；10-19案次1.4分；1-9案次0.7分；未轉介個案0分轉介案次 **社會局：** 112年1月至9月共計23案。 2. 新住民（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連結其他單位社區資源針對新住民（外籍配偶）家庭辦理各項支持性服務，每連結1單位給0.2分，最高總分2分	無須提供。	4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支持組（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續前項		連結單位：超過10個單位 **社會局：** 1.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轉介個案情形： (1).本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崔媽媽基金會、老人服務中心、社福中心、新北市板橋新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賽珍珠基金會。 (2).其他縣市：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2. 結合資源辦理活動情形： （1） 社區：松山區、萬華區、文山區 （2） 民間單位：動產質借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崔媽媽基金會、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台灣社區實踐協會、越窩越好、萬華社區小學、萬華社區協力聯盟、臺灣夢想城鄉營造協會、萬華社區大學 （3） 社福單位：婦女館、善牧基金會、臺北市萬華兒童服務中心、萬華親子館、台灣芒草心慈善協會、中華民國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萬華社區協力結盟、中正國宅銀髮族服務中 （4） 學校：臺北醫學大學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六、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2分）	提供民事刑事訴訟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2分）	1.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達轄區新住民人數0.1%（含）得1分，0.05%（含）得0.5分 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在臺新住民人數＝ / ＝ % 2.提供相關諮詢紀錄、統計分析或轉介資料等（最高1分） 112年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新住民或其家屬人次統計： **秘書處：**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時服務，以確實達成協助新移民解決法律問題之目標。本處112年1月至9月受理外籍人士（含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12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8人次、其他0人次）。 **社會局：**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1月至9月共提供43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39人次、其他0人次）服務。 （2） 家防中心112年1月至9月提供10人次（男性1人次、女性9人次、其他0人次）服務。 **民政局：** （1） 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112年1月至9月各行政區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案件21件（男2人次、女19人次）。 （2） 擬於112總年度呈現相關資料。	1.諮詢服務資料表（含月份、服務人數、統計分析或轉介資料）。 2.至多5件去個資之諮詢服務紀錄表或轉介資料、諮詢類型統計分析表等相關佐證資料。	2		法務部	社會支持組（民社秘書）	
	七、 通譯人才培訓（2分）	通譯人才培訓數（2分） （108年考核得分1.8/2分）	1.111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10人以上（含）0.5分，112年度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每增加1人加0.1分，最高加至0.5分，總計最高1分（臺灣本島） 2.111年度通譯人才培訓數總人數3人以上（含）0.5分，112年度總人數或新通譯人才每增加1人0.1分，最高0.5	1.111年及112年辦理通譯培訓名冊（包含姓	2		內政部（	社會支持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分，總計最高得1分（金門、連江、澎湖；得視服務成效酌加分） 3. 受評縣市提供111年及112年培訓通譯之名冊總表（包含姓名、性別、語種、結訓日期、培訓機關、受訓時數及合格授證文號等項目），並將本項主辦、結合資源情形及服務成果分別列出（最高1分）。 111年97人、112年94人 1. 辦理情形：辦理成果，擬於112總年度呈現相關資料 **民政局：** 112年辦理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員培訓，共16小時、計26位通譯參加（111年26位），其中新進通譯2人。 **社會局：** 臺北市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112年3月25日至3月26日辦理1梯次（共2天）中心通譯志工培訓，26人、46人次完訓（111年49人次），本次以中心尚無之通譯語種為招募對象。 **衛生局：** 112年4月13日、4月14日、4月20日及4月21日辦理共24小時之「衛生保健通譯人力庫」培訓課程及考試，計24人參與，合格人數計22人（111年22位）	名、性別、語種、結訓日期、培訓機關、受訓時數、合格授證文號及新通譯人員註記等）。 2. 辦理通譯人才培訓結合資源情形與服務成果說明等相關佐證資料。			移民署）	組（民社衛）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貳、醫療生育保健（8分）	健康管理（8分）	建卡管理達成率（8分）	達成率100%-99.0%得8分；98.9%-98.0%得7分；97.9%-96.0%得6分；95.9%-94.0%得5分；93.9%-92.0%得4分；91.9%-90.0%得3分；89.9%--88.0%得2分；87.9%-86.0%得1分；未達86.0%得0分 達成率＝100% **衛生局：** 新婚新住民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個案共622案，完訪數：622人，**完訪率：100%**。新住民子女建卡數：248人，完訪數：248人，**完訪率100%**。	無須提供。	8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醫療安全組(衛)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參、保障就業權益（8分）	一、提供就業服務（3分）	(一)提供新住民就業服務相關措施（1分）	辦理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提供新住民就業資訊，得0.5分；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品得0.5分(得含跨局處整合服務)。 **就業服務處：** (1)本市就業服務處皆將就業研習班課程及就業資訊上傳至台北就業大補帖網頁及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官網等網路資訊，以利新住民獲得相關資訊。 (2)本市就業服務處**112年1-9月**印製自辦就業研習班及企業參訪簡章**約400份**，除放置於各就業服務站提供民眾索取，並藉由網路通訊軟體LINE傳送，使新移民能以不同管道獲取就業研習班課程資訊。 (3)本市就業服務處積極與業界合作辦理就業研習班，**112年1-9月辦理6場就業研習班及2場企業參訪**，與產業發展局搭配宣傳推廣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更是受到新住民迴響熱烈，期能經由跨局處合作提供更多相關資訊給新住民。	1. 就業研習或宣導活動資料表(含時間、地點、辦理場次或成果照片)。 2. 印製或轉發就業文宣品資料(如實體DM或照片、網址、QR Code)。	1		勞動部	**職涯服務組(勞)**	
		(二)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人數(次)（2分）	1. 轉介服務個案至就業服務據點，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協助人數達轄區新住民人口數達0.1%(含)得1分，0.2%(含)得2分。 (註：個案請以「人數」計算) 2.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新住民推介就業率達60%(含)以上得1分，70%(含)以上得2分 (直轄市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適用)。	1. 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個案人數統計及相關統計分析資料表(含提供或轉介	2		勞動部	**職涯服務組(勞**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註：推介就業率%=推介就業人次/求職登記人次) **就業服務處**： 1.本市就業服務處112年1-9月提供新住民就業協助人數計4,518人，占轄區新移民人口數(26,922人次)比率0.16%。 2.本市就業服務處112年1-9月協助新住民推介就業率為60.04%。 3.本市就業服務處112年1-9月推介就業人次:559人，求職登記人次931人。	內容)。 2.至多5件去個資之提供或轉介就業服務個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提供職業訓練，提升就業及創業能力（4分）	(一)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措施（2分）	1.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資訊或文宣品得1分。 **職能發展學院：**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皆將職業訓練課程招生訊息上傳至學院網頁及臺灣就業通等網路平台，以利新住民獲得相關課程資訊，另印製紙本職業訓練課程招生簡章，除放置於學院內部提供民眾索取，並配送至臺北市各區公所、就業服務處、新移民會館，及在本市就業服務處舉辦之就業博覽會設攤發放，以便利新住民取閱，使新住民能以不同多元管道獲取職能課程資訊，**112年1-9月參與3場中型及2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共計5場，提供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相關諮詢服務，並發送自辦及委外職能培育及進修課程之招生簡章各約350份共計約700份，期能經由就業博覽會之廣大人潮服務到更多的新住民。** 2.提供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協助就業之單一服務窗口得1分。 **職能發展學院：**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以招生業務承辦人為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及協助就業之單一服務窗口，提供新住民相關課程諮詢之服務。**112年1-9月共計119人次以新住民身分參與本學院職業訓練課程。**	1.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資料表或文宣品(如實體DM或照片、網址、QR Code)。 2.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相關資料及協助就業服務窗口資料等相關佐證資料。	2		勞動部	職涯服務組(勞)	

		(二)辦理新住民職業訓練相關課程（2分）	1.提供具多元化在地特色之新住民職業訓練(以地方政府自有預算或申請其他經費補助辦理者為限)，配分如下： (1)112年度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在1%以上未達2%者得0.5分。 (2)112年度新住民參訓人數佔總參訓人數比率達2%者得1分。 **職能發展學院：**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12年1-9月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照顧服務員、時尚烘焙、新媒體行銷分析等48班，新住民參訓人數計有119人次，占總參訓人次(3,196人次)比率3.72%。 2.提供轄內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辦理情形之佐證資料(衡酌訓練課程符合地方產業特性及適合新住民參訓)，最高得1分。 **職能發展學院：** 本市職能發展學院112年1-9月辦理職業訓練課程有新住民參訓之班級計有照顧服務員等48班，以新住民身分參訓者總計有119人次，可提供新住民學員參訓照片、招生簡章等作為佐證資料。 108年考核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九、請加強新住民職業訓練後，就業服務之轉介與追蹤，掌握質化（通譯、訪視、情緒支持）的關懷及確切數據，協助新住民穩定就業。 **職能發展學院：** 本學院於學員訓後各班導師均會以電話或通訊軟體進行關懷、分享就業資訊或安排面試機會，並與就業服務處合作，轉介學員由該處續行就業服務之追蹤。 十、職業訓練種類可以開拓超越性別之傳統領域的項目，同時又有薪資發展性及穩定性的工作。	1.職訓課程資料表(含月份、時間、地點、參訓人數、新住民參訓人數、經費來源及新住民參訓相關統計分析)。 2.辦理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勞動部	**職涯服務組(勞)**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職能發展學院： 本學院每年度均辦理多元職類職業訓練課程提供新住民自由報名參訓，並輔導考取相關證照。						
	三、營造友善新住民職場環境以消除就業歧視(1分)	辦理就業歧視防制教育研習活動及製作宣導資料(1分)	辦理教育研習活動得0.5分；製作或轉發宣導資料得0.5分。 **勞動局：** 本年度上半年於112年6月7日辦理實體宣導會1場次；112年6月12日及112年6月13日辦理線上宣導會2場次，並在下半年度於112年7月11日、112年7月12日、112年8月10日、112年9月5日、112年9月11日、112年10月6日辦理實體宣導會5場次，同時於宣導會製發新住民可能涉及出生地歧視之說明資料予參訓人員。	1. 教育研習資料表(含時間、地點、辦理場次或成果照片、宣導內容或海報)。 2. 製作或轉發宣導資料(如實體DM或照片、網址、QR Code)。	1		勞動部	職涯服務組(勞)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肆、提升教育文化（14分）	一、考量轄區均衡及普及原則，系統規劃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7分）	系統規劃所屬終身學習機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新住民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社區大學、社教館所、民間團體等）或相關局處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地點能普及於鄉鎮市區，提供新住民就近參與之機會（7分）	1. 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的鄉鎮市區占所轄鄉鎮市區比率 (1)鄉鎮市區數20(含)以下縣市未達80%、鄉鎮市區數21以上縣市未達75%，得5分 (2)鄉鎮市區數20(含)以下縣市達80%-90%(不含)以上、鄉鎮市區數21以上縣市達75%-85%(不含)以上，得6分 (3)鄉鎮市區數20(含)以下縣市達90%以上、鄉鎮市區數21以上縣市達85%以上，得7分 2. 請填具附表1「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 **符合鄉鎮市區數20(含)以下縣市達90%以上，得7分。** **教育局：** 根據附表1「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112年1至9月)填復結果，本市12個行政區均有辦理新住民相關活動，比率達100%。	無須提供。	7		教育部（★）	教育文化組（教）	

	二、以新住民學習需求，規劃辦理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7分）	提升新住民參與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的比率（7分）	1.終身學習機構辦理之新住民終身學習課程與活動，新住民參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之比率： (1)未達30%，得4分 (2)達30%以上未達50%，得5分 (3)達50%以上，得6分 2.訂定鼓勵新住民偕同配偶或家屬共同參與之措施，並檢具證明者，得1分 **1.共計辦理458場次(班次)6,775人次參與，其中新住民參與人次為10,156人次符合新住民參與人次占參與總人次之比率50%以上(66.7%)，得6分。** **2.有關新住民偕同配偶或家屬參與之證明，由圖書館及青發處提出，得1分。** **教育局：** 1.根據附表1「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112年1至6月)填復結果，新住民參與人次占活動參與人次比率為66.7%，達50%以上。 2.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課程，為鼓勵新移民家庭參與，新移民偕同配偶及夫妻共同參與者可得小禮物一份。 3.本市青發家教中心為鼓勵新移民及夫妻參與，新移民本人或其配偶共同參與者免收報名費，全程參與可獲贈情感成長書籍或精美小禮。	無須提供。	7		教育部（★）	教育文化組（教）	
伍、協助子女教養（13分）	一、提供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情形（4分） （108年考核得	0-未滿3歲占整體通報比率（計算公式：未滿3歲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新住民子女發展遲緩兒童通報人數）：40%以上得4分，30%至39%得3分，20%至29%得2分，10%至19%得1分。 **社會局：**	無須提供。	4		衛生福利	社會支持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4分）	分2/4分）	112年1月至9月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78人（男童56人；女童22人、其他0人）；確定發展遲緩100人，（男童68人、女童32人、其他0人）。				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社衛）	

	二、加強輔導新住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課後學習輔導（4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4分）	1. 有辦理新住民子女華語學習扶助課程得0.5分或有辦理新住民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機制宣導每場(次)得0.5分，合計最高得1分(惟無跨國銜轉學生之縣市，得以宣導2場(次)得1分)。 2. 有辦理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任一項得1分。 3. 有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得1分。 4. 有辦理親職教育研習得1分。 **符合1至4項說明辦理，得4分** **教育局：** 1.辦理華語學習扶助及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系統 (1)本市112年度共計11校申請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之「華語學習扶助」。 (2)本市於濱江國小設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諮詢窗口，為本市各級學校就跨國銜轉學生教育支持與服務作業流程相關事宜，提供間接諮詢之外，亦提供直接服務，參與學校召開之習得規劃會議。截止112年9月底，本市國中小跨國銜轉學生接受服務之個案計127人(女生55人，男生72人)。 (3)112年5月26日（星期五）及30日（星期二）辦理本市新住民子女多元進路適性入學輔導營，共計60人次參加。 (4)112年7月10日至21日辦理「112年度臺北市跨國銜轉生小小外交官暑期體驗學習營」，共計20位跨國銜轉學生參加。 2.新住民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 (1)本市112年度承辦全國多元文化繪本親子共讀心得徵件活動，業於9月完成徵件、11月10日公告獲獎名單，本次共494件作品參賽，特優共5件、優選共10件、甲等共15件、佳作共51件、入選共58件，並已訂	無須提供。	4		教育部（★）	教育文化組（教）	

			於12月9日假日新國小旺台樓辦理頒獎典禮。 (2)本市各級學校均依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結合當學年度課程安排及校內活動需求，自行訂定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活動。112年1至9月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計544場次，共計12萬1,869人次參與。 3.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本市潭美國小於112年3至10月期間，每週五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課程中以教育部審訂之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越南語第三冊(以北越腔為主)為主要教材，透過多元化的教學活動，並利用晨光入班分享，提升對於越南語言及文化的認識。 4.親職教育研習： (1)本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結合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愛陪伴」、「家庭教育網絡」、「學習型家庭」、「新世代家庭成長課程」及「家校攜手」等親職教育方案，協助學校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得以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體驗活動等方式，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112年度結合286校次辦理1143場次，累計1至9月，其中新移民家庭參與計534人次（男性138人次、女性396人次)。 (2)本市112年1至9月期間公、私立幼兒園接受本局經費補助，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共23場（活動型態包含教養互動、健康生活、學前特教、工音樂律動、語文閱讀等)，參與人員計690人次，包含一般生和新移民親子。						
	三、提供新住民弱勢家庭兒少照顧服務及	自行或結合民間團體針對家庭支持薄弱、有教養困難或	1. 有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並提供含新住民之量化服務成果佐證資料，得1分。 2. 辦理分擔或支持新住民家庭兒少照顧服務或提升親職功	無須提供。	5		衛生福利	**社會支持**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辦理親職教育研習活動（5分）	照顧壓力弱勢家庭，提供相關支持性、補充性及學習性服務措施，以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支持家庭照顧能量及提升家長親職功能之辦理情形及成效（5分） （108年考核得分3.5/5分）	能之相關服務措施方案，並提供服務成果佐證資料，每1方案0.5分，最高得3分。 3. 另就方案設計內容，例如是否切合需求、是否達成目標、具多元文化及創意等情形，酌予加分0.1至1分。 **社會局（兒少科）：** 本局辦理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經費預算2千萬元，並辦理「脆弱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守護家庭小衛星）」補助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112年1月至9月服務新住民人數計968人、3,249人次。				部社會及家庭署（★）	組（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陸、人身安全保護（12分）	一、整合服務資源，加強受暴新住民保護扶助措施（5分）	(一)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3分）：(1)／(2)＝　／＝(A) (1)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 (備註:新住民指現屬國籍別為外國籍或大陸籍、港澳籍及無國籍。) （108年考核得分2.25/4分，112年考核指標有更新）	A≧35：3分 25≦A＜35：2.25 15≦A＜25：1.5分 A＜15：0.75分 **社會局：**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平均服務人次：(1)／(2)＝3063／38＝80.6 (A) (1)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人次:3,063人次 (2) 新住民家庭暴力被害人開案服務人數:38人次。	無須提供。	3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醫療安全組（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與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之合作機制（2分）。	提供合作機制之佐證資料，整體給分（最高得2分）。 1.是否建立個案轉介指標及流程。 2.實際個案轉介數。 3.召開聯繫會議及個案研討次數。 4.通譯協助次數。 5.其他因地制宜之合作機制等。 **社會局：** 家防轉案6案，4案開案服務、2案評估不開案，未開聯繫會議或個案研討，但相關人員有出席中心在職研習課程。		1.個案轉介指標及流程。 2.提供實際個案轉介人數。 3.召開聯繫會議記錄及個案研討次數及紀錄。 4.通譯協助次數統計表。 5.其他因地制宜之合作機制。 6.至多5件去個資之提供轉介服務個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2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醫療安全組（社）	
	二、受暴新住	強化第一線服務	(一)參訓人數(1	專責人員參訓人數/專責人員總數，50%	參訓資料表	1		內	醫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民緊急救援意識培力（4分）	人員對受暴新住民緊急救援認知，考核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情形（需檢附簽辦公文、課程表、師資、講義、簽到表及上課照片等資	分）	以下得0.5分，每增加10%加0.1分，最高得1分。 專責人員係指婦幼隊承辦人、分局家防官、分駐、派出所社區家防官等，並須於受檢資料註明參訓員警之專責人員身分。 **警察局：** 專責人員參訓人數＝558人次，專責人員總數＝192人 558/192=290.5%	（含時間、地點、參訓單位、參訓人員職稱、專責人員參訓人數、專責人員總人數、簽到表）。			政部（警政署）	療安全組（警）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料，俾便查核）（4分）	(二)課程時數(1分) （108年考核得分1.8/2分，112年考核配分有更新）	本年度辦理員警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認知教育訓練課程時數，1小時得0.5分，2小時以上得1分。 **警察局：** 本局今年度1-9月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如下： 1.112年3月2日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參訓人數共計53人。 2.112年5月15日、5月16日辦理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流程專題講座，參訓人數共計22人。 3.112年5月17日、5月19日辦理數位性別暴力(新修正性影像法令)專題講座，參訓人數共計422人。 4.112年7月17日至21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參訓人數共計249人。 5.112年3月20日至24日辦理性侵害暨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業務研習班，參訓人數共計231人。 6.本局今年度1-9月教育訓練辦理時數總計為76小時。	課程時數資料表(含課程表、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	1		內政部（警政署）	醫療安全組（警）	

			(三)課程內容(2分)	課程內容豐富程度(如新住民人身安全、家暴防治及多元文化敏感度等)，最高得2分。 **警察局：** 本局今年度1-9月辦理課程內容主要著重於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之填答，使員警就量表內容填答能更為精準，以期後續由社政單位提供受暴者適切的危機評估及服務；另一方面就家暴高危機個案於講座中與專家學者共同激盪警政相應對策及法令的應用和保障，以求員警在執法的過程中，除給予相對人法令上的誡命外，並提供受暴者更多的保護；7月份加入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課程，讓員警於受(處)理新住民議題時，得以同理其困境，並協助轉介提供相關資源；另於婦幼案件受理過程中常會伴隨著性侵害、家暴情事發生，因此規劃保護令、減述作業要點專題講座，解析保護令要件的組成、明瞭減述作業程序啟動的要件，讓員警得以在執勤過程中，適時提供受暴者法律上的協助。另外新修正的性影像法令安排相關教育訓練來提升第一線員警對於是類案件之被害人保護。	1. 課程內容資料表(含師資、教材)。 2. 受訓課程辦理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2		內政部(警政署)	**醫療安全組(警)**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三、人身安全預防宣導（3分）	（一）製作及提供新住民多國語言宣導品（1.5分）	自行製作或將其他單位製作之多國語言宣導品發送新住民得0.5分；並視發送方式或管道之普及性酌給0至1分 **社會局：** （1） 提供英、印、越、泰、柬等5種語言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服務 （2） 建構包含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柬埔寨語、土耳其語、英語等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包括志工及本府勞動局所提供之人力，共計12人。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112年1月至9月計有24件次（其中男性：9人、女性15人、其他：0人）申請（均為其他國籍）。 **警察局:** 製作性騷擾(性侵害)防範雙語貼紙發放並張貼明顯處所，共計製作4000張。	宣導品資料表(含照片、發送方式或宣導管道)及相關佐證資料。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醫療安全組（社警）**	
		（二）辦理新住民人身安全宣導計畫（1.5分）	宣導方式之多元性酌給0至0.5分；宣導場次、人次及對象與課程內容為針對新住民特性等酌給0至1分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透過多元管道（家防中心、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中心、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並置於網站提供下載瀏覽，112年1月至9月共計發放2,076份。	1. 宣導課程資料表（含時間、宣導場次、方式、實體DM或照片、網址、QR Code、參	1.5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	**醫療安全組（社警）**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警察局： 5月9日與大安區公所合作辦理新移民婦幼安全宣導課程，參加人數42人。	加人次、對象與課程內容)。 2. 宣導課程辦理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司		
柒、健全法令制度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6分）	定期檢討辦理情形及強化新住民照顧輔導網絡（6分）	(一)定期召開跨局(處)檢討或聯繫會議，並整合資源辦理新住民相關服務事宜(3分)	1. 整合跨局（處）資源共同辦理者(1分) 召開18次府級跨局處會議 **民政局：** 1. 為加強機關橫向聯繫及徵詢專家學者意見，市府成立跨局處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主任委員、副祕書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民政局負責幕僚作業。小組成員包括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主計處、文化局並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等11個機關及16位新移民、團體及專家學者定期召開委員會會議，管考本府推展新移民政策之業務執行情形，**112年已於3、6及9月各召開1次。** 2. 另成立「生活適應」、「社會支持」、「醫療安全」、「教育文化」及「職涯服務」等5個工作小組，每3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分別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動局主政辦理，整合各相關局處服務措施，並針對特定新移民議題進行討論、個案分析，**112年已於2、**	1. 會議資料表(含時間、地點、場次、參與單位、簽到表、會議記錄)。 2. 會議辦理情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3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5、8月各召開1次。 2. 每年召開1場次且由主任秘書（或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主持人得0.5分，2場次以上得1分 共召開_____場次 主持2場次(2場次以上即滿分) **民政局：** 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由副市長擔任主持人。 3. 參加單位包含各相關局（處）、機關、移民署服務站、專勤隊及民間團體得1分 府內外單位共27個 **民政局：** 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與會單位如下： 1. 府內局（處）10個：民政局、社會局、勞動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觀光傳播局、公訓處、主計處、文化局。 2. 府外機關1個：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 3. 專家學者(含民間團體與新移民代表)共16位。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結合移民署服務站辦理法令宣導（1分）	1.有辦理者得0.5分，未辦理者得0分 2.提供法令宣導、佐證資料（最高得0.5分） 共辦理8場次 **民政局:** 本年度配合內政部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於2月14日、3月8日、4月20日、5月11日、6月20日、7月7日、8月22日及9月21日共同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暨多元文化宣導方案」活動，宣導最新法令措施。	1.法令宣導資料表(含時間、地點、場次、宣導內容、簽到表)。 2.法令宣導辦理成果(如實體DM或照片、網址、QR Code)。	1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	
		（三）定期彙辦及公告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執行成果（2分）	1.每年1月底及7月底前將前半年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格式如後)上傳市（縣）府官網最新消息或公告區並提供佐證資料者，得1分，逾10日以內完成者得0.5分，逾10日以上完成者得0分。 2.電子檔於上開期限內彙送內政部(紙本免送)，得1分，逾10天以內完成者得0.5分，逾10天以上始完成者得0分。 於112年1月19日及7月13日公告 **民政局:**	無須提供。	2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1.本局於112年1月19日於本府官網最新消息公告111年7至12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並於同日將電子檔及公告佐證資料彙送內政部，尚符合規定。 2.本局於112年7月13日於本府官網最新消息公告112年1至6月新住民照顧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彙整表，並於同日將電子檔及公告佐證資料彙送內政部，尚符合規定。						
捌、落實觀念宣導（5分）	宣導國人包容、接納、平等對待及肯定不同文化族群，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5分）	（一）加強運用社區活動、區里民大會或結合社區、學校、民間團體、縣（市）整合性活動、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教育活動，共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活動（1分）	辦理1場得0.3分，每增加1場加0.1分，最高得1分 辦理_____場 108年考核委員建議改進事項： 五、建議教育局可運用新住民語文輔導團加強各校之「多元文化」或「跨文化」之研習宣導，並增進市府員工、教師及大眾之多元文化素養知能。 共辦理1,561場（辦理8場即滿分） **民政局：13場(次)**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邀請新移民講師舉辦多元文化分享、文化繪本導讀及系列體驗活動，與新移民多元文化主題展覽：巴西文化、文化小農工作坊-香草入菜、文化小農工作坊-一日香草小農、我的寶貝媽媽-心花朵朵開彩繪活動、週末文旅沙龍-義大利、馬來西亞、越南、馬達加斯加文化分享及2場蠟染體驗工作坊；我的寶貝媽媽-新移民子女創作畫展、新住民燈區成果回顧展、菲律賓文化展，計10場活動、3場展覽，共1,507人參與。 **社會局：57場次**	1. 活動資料表（含時間、地點、共同辦理機關、場次、活動簡章、實體DM、海報或照片、網址、QR Code）。 2. 至多8場活動辦理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中央各部會	生活適應組（民社衛教）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沒有不"移"樣」多元文化社區宣導： (1)校園公益服務&設攤活動：6場次、1,097人次。 (2)多元文化社區推廣暨公益服務：19場次、3,267人次。 (3)新移民法令及福利資源宣導：8場次、176人次。 2.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東區：7場次、1,699人次。 (2)西區：9場次、2,711人次。 (3)南區：5場次、275人次。 北區：3場次、1,113人次。 **衛生局：共32場(次)** 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32場**，參加之新移民及其家人共計373人次，透過座談會、健康講座、團體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生活適應、醫療補助、文化差異、身心健康照護、社會福利措施等知能。 **教育局：共1,459場(次)** 1. 臺北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小組辦理多元文化相關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1)112年4月20日辦理111學年度推動新住民子女教育行政開課說明會，出席人數計152人。 (2) 提供越南、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緬甸及柬埔寨等7國易拉展、服飾展示及多元文化宣導之服務，112年5月28日至本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進行文物展出及多元文化分享研習，計有39位家長參與。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3)112年1至9月期間入校進行7國多元文化宣導及服飾娃娃展示辦理成果如下： a.112年3月7日至4月7日：萬華國中。 b.112年3月24日至25日：關渡國小。 c.112年4月11日至18日：建成國中。 d.112年4月8日：西湖國小。 e.112年4月29日：濱江國小。 f.112年5月6日：:新和國小。 g.112年5月12日至23日：士林高商。 (4)於9月23日辦理「新的文化新力量，齊心教育創新鄉」新住民子女教育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計有183位教師參與。 (5)預計於11月30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教師增能研習」，對象為教支老師、有興趣之學校教師及行政以及新住民家庭。 2. 本市各級學校每學年度依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相關活動，本年度計89校辦理544場次，12萬1,860人次參與。各校辦理成果置於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網站聯結：http://www.newres.tp.edu.tw/)供各界瀏覽。 3. 市立圖書館總館總館9樓設有「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提供越南、泰國、印尼、印度、緬甸、馬來西亞、菲律賓、韓國等八種語文之藝文、生活、家庭保健、娛樂等豐富館藏，另於112年1至9月期間辦理文化書展、南亞暨東南亞文化藝術系列活動、基礎越南語課程，共計						

<table>
<tr><th rowspan="2">業務項目</th><th rowspan="2">考核項目</th><th rowspan="2">考核指標</th><th rowspan="2">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th><th rowspan="2">佐證資料</th><th colspan="2">分數</th><th rowspan="2">考核單位</th><th colspan="2">填報局處</th></tr>
<tr><th>縣(市)自評</th><th>中央部會(委員)評分</th><th>主政小組</th><th>檢視結果</th></tr>
<tr><td></td><td></td><td></td><td>103場次，4,680人次參加。(年度成果網址連結：https://reurl.cc/2Eerz9)
4. 本市12所社區大學每季均有開設多元文化相關課程，市民可透過歌唱、舞蹈、音樂欣賞、語言學習等多元化動態或靜態課程活動之參與，認識東亞、東南亞及歐美地區等各國文化底蘊。112年度1至9月期間共開設801門課，合計14,734人次，彙整如下：
<table>
<tr><th>社區大學</th><th>多元文化相關課程開設門數</th><th>選課人次</th></tr>
<tr><td>松山</td><td>80</td><td>1,427</td></tr>
<tr><td>南港</td><td>45</td><td>867</td></tr>
<tr><td>文山</td><td>46</td><td>699</td></tr>
<tr><td>北投</td><td>53</td><td>954</td></tr>
<tr><td>萬華</td><td>58</td><td>967</td></tr>
<tr><td>信義</td><td>44</td><td>616</td></tr>
<tr><td>內湖</td><td>96</td><td>1,981</td></tr>
<tr><td>大同</td><td>41</td><td>620</td></tr>
<tr><td>士林</td><td>46</td><td>733</td></tr>
<tr><td>大安</td><td>66</td><td>1,040</td></tr>
<tr><td>中正</td><td>182</td><td>4,117</td></tr>
<tr><td>中山</td><td>44</td><td>739</td></tr>
<tr><td>合計</td><td>801</td><td>14,734</td></tr>
</table></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二）辦理家屬成長研習營、親子教學、關懷宣導等活動，協助新住民家庭和諧關係，促進社會安和樂利（1分）	辦理1場得0.5分，每增加1場加0.5分，最高得1分 **社會局**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場次及受益人次，辦理總表於112年總年度成果呈現。	1. 活動資料表(含時間、地點、辦理機關、場次、活動簡章、實體 DM、海報或照片、網址、QR Code)。 2. 至多2場活動辦理成果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中央各部會	社會支持組(社)	
		（三）運用電視頻道、公/民營廣播電臺、網路平臺、電子報及官方 Line 等傳播媒介提供多元文化及生活資訊或發行刊物加強宣導多元文化及	運用1種管道得0.5分，每增加1種管道加0.1分，最高得1分 運用_____種管道 運用11種管道（運用6種管道即滿分） **民政局：共3種管道** 1. 本府建置新移民專區網站，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9國語言，提供新移民實用的生活資	1. 宣傳管道資料表(含時間、宣導方式、主題、內容)。	1		中央各部會	生活適應組(民觀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族群平等。(1分)	訊，112年度截至9月30日止共點閱19萬266人次。 2. 印製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5國語言）及新移民生活隨身call提供來臺生活之風俗民情、社會福利、移民法令及醫療衛生等相關資訊及實用電話。 3. 利用「臺北市新移民會館」FACEBOOK粉絲專頁，即時提供各項本市新移民相關課程、活動訊息及實用資訊。 **觀傳局：共8種管道** 1. 運用《台北畫刊》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專題文章，加強國人對新移民文化的認識與尊重。 2. 運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託播「學習，就能改變」及「尊重多元欣賞差異」宣導影片，以促進國人對新移民了解與尊重。 3. 運用臺北廣播電臺製播新移民相關廣播節目「夢想共和國」、「和你新連心」、「臺印即時通」及「越聽越開心」，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4. 運用臺北廣播電臺廣播插播稿宣傳新移民相關活動，透過活動訊息的大量曝光，吸引國人參與體驗新移民文化。 5. 運用本府官方Line帳號推播「臺北市好孕2U政策」供新移民準媽媽參考。 6. 運用我是台北人臉書貼文宣傳新移民相關活動與政策，增加資訊觸及人數。 7. 發函公民營廣播電臺請其協助宣傳新移民相關訊息。 8. 舉辦「2023臺北開齋節」大型活動，並運用多元媒體宣傳，活動內容包含舞臺演出、文化體驗區、超過30	2. 至多6種宣傳管道宣導成效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傳)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攤清真市集、草地同樂區及穆斯林小旅展等，與友善穆斯林飲食商家行銷串聯活動，並宣傳北市清真認證餐廳及穆斯林友善旅宿及景點，現場吸引近3萬人次參與、於主活動線上直播觸及共7萬8,000人。						
		（四）聯繫媒體報導並獲刊登（1分）	刊登1則新聞得0.5分，每增加1則加0.1分，最高得1分（同一活動之媒體報導算1則，不得重複計算） 刊登_____則新聞 刊登16則新聞（刊登6則新聞即滿分） **民政局：13則** 1.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新住民燈區相關報導共32篇，同活動列1則。 2. 本市各區公所辦理新移民生活輔導課程等報導共計12則。 **社會局：3則** 1. 112年7月22日風傳媒-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北市動質處辦理鑑定課程，邀請里長與新住民辨識真假黃金與鑽石，獲得熱烈迴響」：https://www.storm.mg/localarticle/4843172 2. 112年6月22日 YAHOO 新聞＆民眾日報-臺北市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新住民也懂反詐 中正第二分局與新移民據點合作」：https://tw.news.yahoo.com/%E6%96%B0%E4%BD%8F%E6%B0%91%E4%B9%9F%E6%87%82%E5%8F%8D%E8%A9%90-%E4%B8%AD%E6%AD%A3%E7%AC%AC%E4%BA%8C%E5%88%86%E5	1. 媒體刊登資料表（含刊登時間、媒體名稱、內容或相關連結）。 2. 至多6則媒體刊登辦理情形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中央各部會	生活適應組（民社衛教勞）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B1%80%E8%88%87%E6%96%B0%E7%A7%BB%E6%B0%91%E6%93%9A%E9%BB%9E%E5%90%88%E4%BD%9C-050714214.html 3. 112年1月9日經濟日報-臺北市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會計師公會 寒冬送暖致贈白米」: 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799/6896129						
		（五）檢討宣導效益並落實具體追蹤輔導策略(1分)	1.檢討宣導效益得0.5分 2.落實辦理具體追蹤輔導策略（最高得0.5分） **民政局:** 1. 本府設有跨局處之「新移民事務委員會」，主持人由副市長擔任，民政局負責幕僚作業。小組成員由11個機關及16位新移民、團體及專家學者組成，針對本府各局處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及政策進行研討、追蹤進度與效益，112年已於3、6及9月各召開1次。 2. 另成立「生活適應」、「社會支持」、「醫療安全」、「教育文化」及「職涯服務」等5個工作小組，每3個月召開小組會議，分別由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及勞動局主政辦理，整合各相關局處服務措施，並針對特定新移民議題進行討論、個案分析，112年已於2、5、8及11月各召開1次。 **主計處：** 配合本府新移民政策執行及性別主流化趨勢，本處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彙整完成108年至112年1月至6月「臺北市新移民統計」、「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	1. 策進檢討資料表(含檢討方式、策進作為、管考情形)。 2. 具體追蹤輔導策略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1		中央各部會	生活適應組(民社衛教勞主計)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並依據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6次會議決議，修改精簡本處於該會議中研提之「臺北市新移民家庭照顧服務情形之探討」專題分析之簡報檔後，於112年3月10日社會支持分工小組報告，嗣依該分工小組討論結果修改為最終版專題分析及簡報檔，復於同年月29日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7次會議提出並報告；另研提「臺北市新移民人口統計分析」，並於同年9月11日臺北市政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第8屆第9次會議報告，協助相關機關落實辦理具體追蹤輔導策略。 **社會局：** 1. 不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分組聯繫會議進行研討。 2. 定期督管各單位宣導及媒體露出情形。 3. 辦理聯合宣導及串連活動，例如：母親節、婦女節。 4. 透過方案業務查核了解各單位社宣外展辦理情形。						
玖、預算（含補助款）	年度預算（含補助款）分配數（5分）	轄內新住民平均每人分配到之預算金額（5分）	500元（含）以下得1分，每增加250元加1分，最高得5分 預算金額（含補助款）/112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___/__＝__元 (需檢附彙整相關局處之公務預算及補助經費之總表，請填具附表2) **預算金額（含補助款）/112年6月在臺新住民人數**	附表2。	5		內政部（移民署）	生活適應組（民社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5分)			＝69,488,568/26,922≒2,581元（1,500元/人即滿分） 【備註】：112年9月在臺新住民人數(以「持居留證」之人數為基準)為26,922人 共計6,948萬8,568元 民政局（含區公所課程及補助款）：2,902萬3,000元。 社會局：2,137萬1,959元 1.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1）契約金額：448萬3,932元 （2）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經費：193萬4,589元 2.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1,291萬3,070元 3. 臺北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117萬5,000元 4.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86萬5,368元 衛生局：191萬1,251元 1. 112年度臺北市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建置暨衛生保健服務計畫：135萬7,811元整。 2. 112年度臺北市新移民支持團體計畫：55萬3,440元整。 教育局(含部款及局款)：1,549萬1,772元 警察局：2萬9,600元 勞動局：148萬1,986元(就服處) 公訓處：17萬9,000元					衛教勞警公訓文化)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文化局：112年1月至9月無新移民之相關申請案件。 為落實多元文化藝術、文化權平等原則及獎助藝文工作者或團體從事有關藝文之保存、創作、傳習及展演等，本局藝文補助申請分為十三大類，其中「弱勢團體及其他少數族群類」鼓勵有關新移民相關議題之活動提出申請，並予以補助，實際補助之情形，視申請之案件情況而定，並依據藝文補助複審會議決議辦理。						
拾、創新作為(10分)	辦理創新作為(10分)	辦理照顧服務措施之創新作為(10分) (108年考核得分9.5/10分)	1.「新住民議題導向」創新作為： 至少提1項，最高得5分，相關佐證資料應包括「主題」、「緣由及目的」、「辦理情形」、「效益評估」及「滿意度調查」等。 2. 其他創新作為： 每1項創新作為並提供佐證資料得1-2分，最高得5分。 **「新住民議題導向」創新作為0項** **其他創新作為8項** 一、生活適應小組辦理情形： **民政局：** **1.製作「微課程」影片：** (1). 為因應資訊時代，本府民政局與公訓處合作推出「微課程」影片~「當臭豆腐遇到鴨仔蛋—台越文化差異」、「菲常不一樣—認識菲律賓的多元面貌」、「柬單輕旅行—遇見柬埔寨」、「泰不一樣—走進泰	前述業務辦理內容重複。	蒐集彙整中		內政部(移民署)	各工作小組(民社衛教勞警公訓文化)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文化之旅」「拉近我們與萬島之國的距離—臺印文化」、「多元的馬來西亞」及「探索『萬塔之國』—體驗緬甸風情」影片，以輕鬆有趣的方式讓市民了解多元文化差異。 (2). 為使新移民更快速融入、適應在臺生活及文化，本局於110年起製作「臺北生活 so easy」微課程影片，分享臺北生活小常識。112年本局與臺北市動產質借處共同製作「臺北生活 so easy!」微課程影片，讓新移民瞭解資金短缺時，除了銀行，也能向動質處申辦質借，瞭解動質處計息、繳息方式和6種祝福金的領取。 2.**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新移民業務涉及民政、社福、教育、醫療衛生、就業等多元層面，為統籌本府跨局處新移民資源和服務，精進各項照顧輔導措施，爰提升位階層級，設置府級任務編組「新住民事務辦公室」，並於112年10月16日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北區聯合服務中心正式運作。 3.**新住民事務委員會更名、新住民及專家學者委員名額提高：**本府「新移民事務委員會」自113年起更名為「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另提高新住民、團體及專家學者代表委員名額，將從原18名提高至23名（佔全體31位委員人數之74%），並擴大新住民代表意涵為「新住民本人、配偶及其成年子女」，充分展現本府對新住民及其家族照顧服務之重視。 **社會局：** 辦理新移民研發方案，產出出版品或手冊教材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1. 中心：美麗“新”世界—新移民生命歷程經驗彙整，112年3月至11月辦理，將分享內容彙整製作成書冊或刊物 2. 東區據點：「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需求評估研究，預計113年1月完成辦理並產出成果報告 3. 西區據點：「銀髮新生活」年長新移民團體，辦理7次課程，預計113年1月完成團體實徵研究 4. 南區據點：內在「新」力量-家長自我照顧團體，112年3月至8月辦理課程預計113年1月產出成果 5. 北區據點：展珍新* 愛公益多元文化種子講師，預計113年1月完成研發方案 **衛生局：** **辦理「新移民親子共讀試辦計畫」：**辦理支持團體課程及新移民親子共讀班課程，帶領新移民家庭認識兒童身心發展及學習閱讀繪本技巧，增進親子情感及鼓勵新移民配偶及其家屬參與家庭教育活動，並提供衛生保健訊息及可供利用之資源。 **教育局：** 1.**辦理跨國銜轉生小小外交官暑期體驗學習營：**為讓跨國銜轉學生順利融入國內教育環境，展現學習成效，本府教育局特於112年7月10日至7月21日暑假期間，假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辦理跨國銜轉學生小小外交官暑期體驗營隊活動，結合華語學習課程及體驗活動，目的希望能在暑假期間，規劃不同的延伸學習課程，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協助學生自我學習，透過多元經驗，提供更多適性探索機會，培養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協助其順利適應國內教育及生活環境。 2.**新住民語文教支人才查找更便利：**為有效尋覓新住民語文教支人員，特建置「臺北市新住民語文與原住民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媒合平台」，由教支人員上網登錄可授課時段，並可分區搜尋學校需求。 3.**「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為呼應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訂定每年2月21日為世界母語日，保護世界寶貴資產的多種語言，同時配合元宵節慶燈謎活動，本府教育局以高中職以下學生為對象，每學年度辦理「快樂學母語，線上猜燈謎」活動(網站：https://inative2023.azurewebsites.net/index.asp)，母語選項除了本土語言外，還包括越南語、印尼語、柬埔寨語及泰語等東南亞國家語言。 二、社會支持工作小組辦理情形： **民政局：** 萬華新移民會館於112年3月10日成立談心小棧聊天室，並由社會局協助向新移民關懷據點及婦女中心宣導，已有3人次使用（1男2女），分別為陸籍1人次、巴西籍1人次、柬埔寨籍1人次，內容為諮詢人際關係、國籍歸化及個人故事採訪 **秘書處：** 首創透過視訊及線上即時之法律諮詢，同時與現場諮詢雙軌進行，讓服務空間不受限。 **社會局：**						

業務項目	考核項目	考核指標	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	佐證資料	分數		考核單位	填報局處	
					縣(市)自評	中央部會(委員)評分		主政小組	檢視結果
			「從受助者到助人者」，發展親子館多元文化共融服務（詳社會支持小組簡報）。						

備註：一、標示”★”之考核項目，由中央相關部會依其年度考核、統計資料或其他計畫執行成果評分，地方政府無需準備考核之書面資料。

二、未標示”★”之考核項目，由考核委員進行實地考核，並得依據受評單位提供之現場佐證資料酌予加、減分。

三、審核依據及給分標準之112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以「持居留證」之人數為基準。

附表1　終身學習機構或相關局處（包含補助民間機構）新住民相關活動辦理地點所在鄉鎮市區資料彙整表

活動辦理情形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必填)(不含普通班)			補校(必填)			新住民學習中心(必填，惟未設置的縣市免填)			家庭教育中心			社區大學			社教館所(含圖書館)			補助民間團體			其他(請列舉)			檢核欄(該鄉鎮市區有辦活動者請畫　)
	班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班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場次	新住民參與人次統計	參與總人次	
文山區				14	116	147				3	30	105	5	14	536										
士林區				18	76	240																			
萬華區				32	134	428							11	410	670										
南港區				12	37	65																			
大同區				18	78	255				4	80	80	34	85	85										
信義區	2	16	16	18	76	124				8	243	243													
北投區	2	25	25	12	50	133							8	208	240										
內湖區	12	92	92	14	23	122				2	4	31													
松山區	2	30	30	18	42	206							1	3	46										
中山區	2	25	25	20	192	375				5	10	75													
中正區	2	31	31	18	17	123				3	31	48	10	200	200										
大安區				12	40	68				3	37	122	4	33	33	155	4,680	5,799							
小計	22	219	219	206	881	2,286				28	435	704	73	953	1,810	155	4,680	5,799							
場次(含班次)總計																									484
新住民參與人次總計																									7,168
活動總人次總計																									10,809
新住民參與人次占活動參與人次比率(%)																									66.7%

備註：除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補校及新住民學習中心為必填欄位外，餘請填報以「新住民」為主要參與者之活動或課程。上開數據資料無需提供佐證資料。

附表2 **年度預算（含補助款）分配總表(範例)**

序號	單位別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合計
			公務預算（自籌款）	補助經費	補助單位或來源名稱	
1	民政局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	180萬	11萬	內政部移民署	191萬
2		2023台灣燈會在台北新住燈區	630萬	800萬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1,430萬
3		辦理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	1,292萬3,000元	-	-	1,292萬3,000元
4	社會局	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448萬3,932元	193萬4,589元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641萬8,521元
5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1,291萬3,070元			1,291萬3,070元
6		臺北市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		117萬5,000元	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	117萬5,000元
7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86萬5,368元			86萬5,368元
8	教育局	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計畫	340萬1,543元	1,209萬229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549萬1,772元
9	衛生局（處）	112年度臺北市新移民通譯人力庫建置暨衛生保健服務計畫	137萬元			137萬元
10		112年度臺北市新移民支持團體計畫	55萬3,440元整			55萬3,440元整
11						
12						
13						
14						
15						
合計						

預算金額/112年12月在臺新住民人數=_____/_____=_____(元)

新住民事務委員會分工小組成員異動需求調查表				
小組名稱	主政局處	現行小組局處成員	建議新增/排除小組局處成員	原因
生活適應	民政局	民政局 觀光傳播局 移民署 區公所	建議新增「社會局」、「教育局」	本小組追蹤之「通譯人員到校服務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暨跨國銜轉學生個案處理情形」係為教育局承辦業務，另生活適應相關議題與社會局有高度業務關聯性，爰建議將前開局處納入本小組成員。
社會支持	社會局	社會局 秘書處 民政局	建議排除秘書處，惟法務局納入本小組之成員尚待討論	查本府「外籍人士（含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113年1月1日起將自本府秘書處移交由法務局負責本項業務
醫療安全	衛生局	衛生局 警察局 社會局 家防中心	無	無
教育文化	教育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務人員訓練處 文化局	無	無
職涯服務	勞動局	勞動局 產業發展局 主計處	無	無

台北市社會福利聯盟
LEAGUE OF TAIPEI SOCIAL WELFARE

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112年體檢報告　發表會

112年12月21日（四）10:00

台大校友會館

106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321號2樓

電話：(02)2754-9694

傳真：(02)2755-5690

信箱：ltswltsw@gmail.com

官網：www.ltsw.org.tw

✧ 重聽協會在 111 年服務社區民眾做聽力篩檢

111年聽篩統計					
年齡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比例	無法完成	人數統計
未滿50歲	19	7	27%	0	26
50歲至59歲	12	9	43%	0	21
60歲至69歲	33	21	38%	1	55
70歲至79歲	45	70	60%	1	116
80歲至89歲	18	74	80%	0	92
90歲以上	0	23	100%	0	23
未知年齡	3	1	25%	0	4
小計	130	205	61%	2	337
年齡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比例	無法完成	人數統計
60歲以上人數	96	188	66%	2	286

從中篩檢出**疑似聽損的民眾偏高 ，藉由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的方式，可以使後續生活情況改善程度有大幅提升。但臺北市於老人健康檢查中，一直未有添增聽力篩檢一事感到相當遺憾**，也未見到衛生局及社會局兩局對於提供聽損者後續服務有任何執行的規劃及策略。

因此本聯盟提出以下建議：

建議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規劃由聯合醫院先行對於 65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項目中新增「聽力篩檢」項目，並逐一推廣至全台北市醫院，並且提供聽損長者後續的服務。

五、推動新住民全民長照政策

主責局處：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 、主計處

執行狀態：□完全改善 □顯著進步 □有進步 □些許進步 ■毫無改變

本聯盟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辦理「民國 112-115 年民間版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發表會」，當時蔣萬安市長提出成立新住民服務辦公室單一窗口，據了解，台北市政府確實有成立該辦公室，但該辦公室提供之服務卻難以從網站上得知，**本聯盟對於市長兌現政見成立新住民事務辦公室給於肯定，但遺憾的是新住民事務並沒有進步與改**

善。

新住民在不同的生命週期會有不同的需求，原有的新住民政策已經無法滿足新住民想需求，因此**再次提出以下建議**：

1、 建立新住民不同週期的基礎資料庫，尤其針對本盟這次提出的新住民健康長照照顧議題，再次要求臺北市政府必須盡快建立管理設籍前與設籍後所有新住民各年齡層健康數據，以便擬定新住民全齡照顧計劃。

2、 製作多國語言在現有新住民健康手冊上增 加衛生教育、提供傳染病或疾病知識、一般醫療資訊、長期照護（長照懶人四錢包)、1966 電話、社會福利資訊等，健康手冊除了在健康中心宣導服務外，還必須在各新住民服務中心、各關懷據點、各醫療院所、里辦、民間社團做宣傳，必要時拍攝多國語言衛教宣傳片，以因應新住民全齡健康照護需求與社福求助。

3、 通譯人員專業再學習培訓。要求現有的健康通譯員必須在一般醫療健康資訊知識上增加長期照護政策基本知識、社會福利政策等知識，以因應提供服務給有全齡新住民健康照顧需求。

4、 政府必須要有一定的比例預算為新住民辦理更多元化健 康活動課程，包括健康知識、健康促進、飲食健康、心 理健康、身心靈療愈、社會參與、預防保健、慢性病防 治與血壓量測等，以達預防延緩老化，減少社會照顧成 本付出，並達社區健康老齡化目標。